# SHENZHEN LAWYERS



非常视线 专业见解

# 在这里,我们郑重承诺

2014年3月29日—30日,深圳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深圳市委党校召开。大会再次延续民主、创新的精神,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工作团队,表决通过了各项工作报告,规划深圳律师业未来发展。

律师事务所国际化之机遇与挑战 法援律师情系弱势群体



# "律师之家"全新上线

### 深圳律师业以信息化促行业管理效能提升

"律师之家"是一款专为律师量身打造的移动应用平台,集成了律师需要的各种应用功能。目前,律师之家已相对成熟,可提供深圳市律师协会应用功能(培训、通知)、第三方法规检索应用、律师专用应用工具(如诉讼费计算、开庭提醒、法院裁判文书)和法律资讯等服务。

律师之家与律师协会会员系统集成,已安装"律师之家"的深圳律师会员,可通过手机客户端中的扫一扫功能,实现自动登录;已安装"腾讯微信"的深圳律师会员,在绑定微信账号后,可通过"扫一扫"功能,实现自动登录(该功能尚在开发中)。



点击登录区下方的按钮"第三方注册"后,选择"深圳律师注册",进入深圳律协的统一认证中心,输入深圳律协的用户名和密码完成认证,进入律师之家手机客户端后,点击右上角"设置",进入"扫一扫",扫码如下二维码,实现快捷登录。



### 作为战略布局的区域化和国际化

文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高树

我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深圳律师如何走区域化和国际化发展之路,这条路能 不能走出去?

中央确立将深圳建设成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城市,深圳要建设一流法治城市和一流国际化城市,律师区域化尤其是国际化匹配是不可或缺的。从律师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来看,这条路走不出去,就必将面临着业态滞后以及空间受限和发展后劲不足的问题。深圳律师业通过前30年的发展,在天时地利以及自身建设方面具备了走区域化和国际化之路的许多条件,客观讲深圳的区域优势非常明显,不仅立足珠三角前沿,毗邻香港澳门,前面还延伸东南亚和大洋洲这样一个国际平台。国内京沪等地区律师国际化正是通过我们眼前的香港开始布局的,而深圳在开放政策、经济总量、法治环境、科技和外向型经济发展态势以及律师人才结构、制度要素等多方面,也都有着独特的优势,可是深圳律师这30年来在区域化和国际化发展上却滞后了,用"起了早床赶了晚集"这句话来形容,应该是合适的。

如何将区域化和国际化上升到深圳律师业发展的战略层面,如何立足于长远,着手于眼前,谋之于大局,践行于当下,这是深圳律师面临的重要课题。

深圳律师区域化与国内其他城市和地区相比颇具特色,内涵并不复杂,操作起来也并不困难。在我看来,立足深圳,做大本地传统基础业务,做强本地创新业务,从而强力辐射并带动珠三角律师业发展,这就已经具备了区域化发展的良好基础。当然,在此基础上谋求向全国发展,也就是走全国化道路,这是区域化发展的更高形态和更深层次。在这个过程中,深圳要和广州、珠海等地律师联合,一方面带动珠三角律师业的发展,另一个方面通过整合做强和做大自身。但光有这些还不够,还必须和香港、澳门的律师联起手来,这样内涵和外延才更加丰富,更有生命力,所以我的观点是要建立粤港澳律师战略紧密合作圈,深圳在这个过程中可以扮演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的角色。深圳要更重视与香港律师这个近邻的紧密合作,香港也要尽早摒弃近邻不如远亲的观念和做法。因为这个战略圈的形成和运作对大家都非常有好处,至少可以保证大家共同发展和进步,不至于各自为战而被条块分割。对深圳律师来说,此举不仅将极大地推动区域化和全国化发展,对于走出国际化这样关键一步,也有着极为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着眼国际化,着手区域化,凝聚区域优势,推动国际化,这是深圳律师战略布局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形态。

# 「深圳作品 | SHENZHEN LAWYERS | 2014第2期 NO.5 ] Contents



### 法人

主办:深圳市律师协会 协办: 法人杂志

#### 粤内登字B11277号



本刊随《法人》杂志赠阅发行

编委会 主任 | 高 树

编委会 成员 张 斌 黄思周 韩 俊

胡宁可 张 鹏 张 弢

主编 张 斌

副主编 张鹏王红

周争锋 俞 飞 陈 伟 栏目编辑

杨新发 舒 笑

陈 夏 张春丽 钟小萍 编辑 美编 刘晓莹 赵 佳 周洪磊 电话  $0755 - 83025728 \quad 83025789$ 

0755 - 83025177传真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 地址

时代金融中心20楼

518048 邮政编码

shenzhenlawyers@163.com 电子信箱

### 视线 VIEW

### P4-P7

- 应明确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溯及力
- ⊙ 养犬行为需加大监管力度
- 警惕庞氏骗局再现
- ⊙ 从"余额宝"看互联网金融的未来发展
- 政府直面小产权房问题突显进步
- ⊙ "后悔权"尚需制定配套细则
- 法律不能缺位幼儿教育领域
- ⊙ "离婚应给女方房产补偿"提法略显草率

### 热点 HOTSPOT

### 专题:深圳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

#### P8 凝聚智慧 共谋发展



P9 在这里,我们郑重承诺

——深圳市律师协会新一届工作团队竞选演说摘要

P14 律师代表关注的几个问题

论道 DISCOVERY

专题: 律师业国际化发展

P15 律师事务所国际化之机遇与挑战

P18 瓶颈与突破

——中国律师的国际化思考

P21 前海法治建设和深圳律师国际化

P22 深圳律师国际化之我见

P25 法律人共话国际化

实务 PRACTICE

P26 P2P网贷模式及其法律风险初探

P29 一手房销售问题解析及消费维权防范

P31 我看《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送审稿)》

P34 "人身保护令"制度亟待完善

拍案 CASE AND EXAMPLES

P35 商业保险不能替代社保工伤保险

P37 浅析婚前生育子女的法律身份

P38 揭开产权式商铺骗局

人物 PROFILE

P40 法援律师情系弱势群体

生活 LIFE

P43 一个 "菜鸟" 的骑行川藏行



资讯 INFORMATION

## VIEW 视线

### 应明确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溯及力

2014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实施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筹备组成立6个月仍无法召开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可以解散筹备组并重新成立筹备组。而《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对筹备组并没有6个月期限的规定。

(综合媒体报道)

按照该实施规定,如果筹备组是在2014年1月1日前成立或2014年1月1日前成立时间未满6个月并尚未召开业主大会的,或筹备组在2014年1月1日前成立时间已超6个月但始终未召开业主大会的,筹备组应当解散还是应当重新成立呢?该实施规定对追溯力问题并没有做出明确规定。

"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基本的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我国刑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了刑法的溯及力问题,确定了刑法"从旧兼从轻"、

"对当事人有利"的情况下适用新法,否则法律可以溯及既往。此外,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中一般也会就其本身的追溯力问题做出特别规定。

而该实施规定第二十六条对2014年以前已经成立的筹备组是否具有溯及力并没有做出特别规定,这将导致2014年以前成立但尚未召开业主大会的筹备组无法可依。若依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这类筹备组可一直继续工作而不受期限限制,但与此同时,2014年1月1日后成立的筹备组却受到6个月期限的限制,则此种情形显然会造成业委会选举程序的不一致和混乱。可见,即便参考"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原则也需要确定一个前提,即适用实施规定是否对当事人有利?

该实施规定是深圳市政府对《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的适用作出的解释性地方规章,其能否如最高院司法解释一般具有"立法权"?其能否直接对地方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没有规定的内容如筹备组召开业主大会的期限进行补充规定?笔者认为我国的法律体系并没有就此进行系统而全面的规定,国家立法应对各级各类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溯及力问题进行明确而系统的规定。

(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 弋仙荣律师)

### 养犬行为需加大监管力度

随着居民养犬数量逐年递增,因一些养犬人公共意识不强,犬吠扰民、犬只随地大小便的问题也比较突出,给市民生活造成诸多困扰的同时,也极大损害了城市形象。

(综合媒体报道)

如何有效地监管养犬行为?如何平衡养犬人与非养 犬人之间的关系?如何构建和谐的小区环境?这些问题 不同程度地与养犬行为扯上了关系。

2006年7月1日,深圳市颁布实施了《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较其他城市来说,此条例构建了一个相对完善的养犬管理条例框架,涉及到的主要内容有养犬登记、免疫检疫、户外活动及其他管理、法律责任等章节。

然而细看其内容还是有不少规定缺乏操作性,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比如该条例不少地方提到了"没收 犬只"的问题。管理部门应该如何安置犬只呢?类似的 用语含糊、缺乏操作性条文还有不少,笔者不再赘述。

据深圳市城管局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有犬只20万只,而登记在册的只有5万只左右,登记率仅有四分之一。深圳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查处违法养犬时,经常会遭遇困难,看到城管执法人员上门登记,主人怎么也不开门,根本无法进行查处。不少狗主人还认为养犬是个人行为,对执法行为不予配合。或许正是因为前述诸多原因,以致前不久《晶报》专门就此做一个专题报道,直指条例实施6年多以来,仍遭遇办证登记率低、涉犬投诉多、执法力度弱等诸多尴尬。

作者认为,主管部门有苦衷可以理解,但是做为执法机关不不应当只是大倒苦水,而应当积极面对这些问题,研究如何有效解决深圳犬只管理困难,避免社会因违法养犬成本低影响社会市容市貌。

在一流法治城市建设的时代背景下,仍应树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任何生效的法律法规都应当被遵守且理 应执行到位!



### 警惕庞氏骗局再现

鹏城创投管理公司被指"庞氏骗局",投资者损失过亿,老板王龙诈骗数亿潜逃遭通缉。许多投资人和这家公司的员工们在该公司门口拉起了讨债横幅。此事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综合媒体报道)

庞氏骗局是一种古老和常见的投资诈骗方法,是一种金字塔骗局的变体,很多非法的传销集团就是用这一招聚敛钱财的,这种骗术是一个名叫查尔斯·庞兹的投机商人"发明"的。庞氏骗局在中国又称为"拆东墙补西墙","空手套白狼"。简言之就是包装虚假的投资项目,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庞兹通过此种方式将骗取的资金据为己有后,资金链断裂,投资者血本无归,最终因此在美国坐了牢。

深圳有些公司就是采取典型的庞氏骗局的方法进行投资欺诈。其包装的投资项目根本不能产生利润,项目本身不产生利润,哪来的钱可以支付投资者的高额回报呢?稍微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其中的陷阱。其用新加入的投资者的资金支付旧的投资者的高额回报,造成旧的投资者在短时间内获得了高额投资回报的假象,但这种资金链条总有一天是会断裂的。一旦没有新的投资者加入或集资的公司跑路了,投资者将血本无归。

此类公司首先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违反金融管理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其次,如果此类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采取诈骗手段骗取集资款的,则涉嫌构成集资诈骗罪。最典型的案例当属浙江东阳富姐吴英的集资诈骗罪一案。根据我国法律,查处、认定和取缔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部门是银监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实践中,此类案件处理的难点是监管难、取证难、报案难的三难问题。

零风险、高回报这本身违背了基本的市场规律。当前投资渠道狭窄、市民风险意识、法律意识淡薄,很容易被这种骗局所迷惑。尤其是老年朋友由于晚年生活寂寞,对社会的认知能力减弱,更加容易上当受骗。市民朋友应当警惕庞氏骗局,不要贪心,不要认为天上会掉馅饼,不要相信什么"零风险、高回报"之类的骗人之语,防止上当受骗。

(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 潘翔律师)

### 从"余额宝"看互联网金融的未来发展

随着四大商业银行推出网上银行,腾讯推出微信联合人保财险的手机端支付,淘宝联合天弘基金开发余额宝,以及易付宝、百付宝、快钱等多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涌现,随着"余额宝"规模突破4000亿,如今互联网金融逐渐进入公众视野,并受到广泛关注。

(综合媒体报道)

大数据时代,传统金融业正面临着来自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挑战。以余额宝为例,与其说余额宝是金融创新,还不如说它是服务创新,与其挂钩的金融产品是一款货币基金,具有所有货币基金产品的一切风险。

余额宝是中国的"本土物种",它在利率管制、银行垄断地位、民间投资渠道狭窄的土壤中快速成长。它的快速成长在于钻了传统体制的"空子"。传统金融业高高在上,对中小客户往往不够重视;从投资理财角度,目前股市低迷、楼市萎缩,投资股票、黄金或房地产都不是理想选择。一个人手上有点钱,攥在手里不放心,存到银行又嫌利率低,买理财产品不能即存即取或确保安全,余额宝应运而生,满足了民间小额资金投资需求。

余额宝汇聚社会闲散资金形成庞大而稳定的资金 池,并化解了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是否需要支付未使用 资金利息的法律困境。同时,除了需要面临与一般货币 基金产品同样的风险之外,余额宝还承担着其他金融风 险。因为余额宝依附于银行的协议贷款利率,且承诺用 户可随存随取,那么一旦出现挤兑现象,银行将无法承 受。央行方面已经多次表示,将对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 纳入监管,且监管会更加完善。这意味着余额宝等互联 网金融产品需要建立资金规模的预警机制,防止资金池 无限膨胀超出银行的吸纳能力。

未来的金融业可能出现两种不同前景:一是在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的外部蚕食下,传统金融业全线溃败;二是传统金融业逐渐适应大数据时代的金融环境,抓住机遇,改革谋变,与互联网金融形成"划江而治"的局面。将来的支付业务,可能不再需要物理网点,存款、理财、支付以及信用监控等功能,将全部融于手机终端——这必然是互联网金融的未来发展方向。届时,一旦阿里巴巴和腾讯获得到监管部门许可,即便其金融业务会受到功能局限,互联网资金池的流动也将不在完全依附于"寄生"功能,"类金融"将成为名副其实"互联网金融"。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李军律师)

### 政府直面小产权房问题突显进步

伴随着深圳的改革开放和城市化进程,小产权房 已成为商品房的补充并广泛存在,有关数据显示,小 产权房与商品房的存量比达到了45:55。值得注意的 是,小产权房问题并不只是深圳特有,而在全国同样 广泛存在。

(综合媒体报道)

俗称的"小产权房"是指在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 的,未经政府进行土地征收或转让、规划、报建、验收 及产权确认的房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宅基地上 合法兴建的农民房不在其列。

分析相关政策和具体规定,不难看出中央到地方对小 产权房的态度是从规劝引导到明令禁止再到全面整治。尽 管不同时期地方和中央对小产权房的处理有所不同, 却始 终没有形成清晰连贯的处理机制和解决办法。原因在于: 一是我国实行土地二元制度。国有土地国家可以出让、转 让,但是集体土地不能自由出让、转让,国家仅可通过征 收、征用方式实现集体土地的流转;二是在农村城市化发 展进程中,城市急速发展,城市人口急速膨胀,房地产业 发展状况跟不上住房刚需,客观上为小产权房的存在提供 了空间; 三是小产权房的建筑流程未纳入政府管理机制, 其实质是违法建筑,在政府确权上存在相当难度。当前, 小产权房的问题已成为显著的社会问题, 它关乎民生、法 制,也关乎社会秩序。小产权房从流转、继承、纠纷、安 全到权利确认等各个方面都存在大量现实的问题, 亟待解 决。简单的逃避、单一禁止或整治显然无法有效解决因小 产权房衍生的问题。

2013年11月27日,深圳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圳市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处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若干问题的决 定》的实施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回顾 十多年来深圳对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相关规定, 我们发 现一个积极的信号,那就是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 试验田,已经通过出台相关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对小产 权房进行梳理和规范、有条件的逐步确权等方式,尝试 解决小产权房带来的相关问题。笔者认为, 政府直面问 题,对小产权房进行广泛的调研和尽职调查,找出问题 的根源,分门别类,构建规则,有条件的将小产权房纳 入政府管理体制,是解决小产权房带来的系列问题的有 效办法。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杨林律师)

### "后悔权"尚需制定配套细则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3月15日实施。新消法的亮点莫过于赋予了消 费者购物"后悔权",即消费者通过网络、电视、电 话、邮购等方式购买的商品,自收到货品七天内,可 以无理由退货。

(综合媒体报道)

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了远程购物的退货 权,这将引导理性消费与营销,提升消费者远程购物的 信心。但与此同时新消法为平衡商家与消费者的权益, 也限定了"后悔权"行使的条件, 出规定"消费者退货 的商品应当完好"、四类商品不适用"后悔权"外,还 设置了兜底条款,对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 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退货的商品完好"如何定义?商品包装被拆是否属 于完好?商品在发货或者退货过程中被快递、物流损坏了 而不再"完好"的责任如何区分?是否需要消费者举证? "后悔权"退货运费由消费者承担,是否会加重消费者行 使"后悔权"的成本? 种种问题仍亟待着相关部门出 台配套细化规则,确保"后悔权"的落地实施。

实际上不仅"后悔权"需要配套细化规则,新修订 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一些规定还较为笼统,为确保法 律在执行中不走形、法律条款不被架空,仍需要国家出 台更为具体的配套制度体系。

我国香港地区和英美等发达国家的一些大都市, 享有购物天堂的美誉,他们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了严 谨、周密的法律制度,且其保障并不仅仅停留在法律文 本上, 而是与大量有效的配套的细化规则、司法机关的 判例、行政执法部门的积极作为共同构筑了高强度的保 护网,这值得我国借鉴。我国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的出台开启保障消费者权益新的里程,但我们仍要避 免法律成为一纸空文, 出台更多周密的配套实施规定。

(广东鑫涌律师事务所 林志平律师)



### 法律不能缺位幼儿教育领域

近日,陕西、吉林、湖北等地相继曝出幼儿园为牟利而给幼儿长期服用处方药"病毒灵"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公安机关依法对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两地近百名幼儿体检结果异常或被发现后遗症。

(综合媒体报道)

从媒体报道可见,幼儿园利给幼儿服用处方药已非个别地方的特例,此种情形令人担忧。不少人戏称,幼儿园已变成"药儿园"。涉事的西安幼儿园中3人以涉嫌非法行医被刑事拘留。这或许是我们所能找到的最适宜罪名,却并不是一个适当的罪名,亦无法承载起对幼儿的保护功能。如何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笔者认为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对幼儿园开展大清查,对幼儿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严惩。当然这只是"治标"之举,要杜绝类似现象再发生,还必须采取"治本"的举措。

近年来,我国的学前教育机构发展迅猛,各种民间资本纷纷涌入,促进了幼儿教育发展的同时,客观上也带来了各种隐患。利益竞争之下,一些人将幼儿教育当成牟利的产业,幼儿不被重视,而被当成了牟利工具。与此同时,我国对幼儿的保护目前只有《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行政规章,缺乏权威的法律保护。幼儿园办园标准、办园行为、教师招聘等方面都缺乏法律的规范。幼儿教育领域法律的缺失,使该领域行政部门多头监管,乱象频生的状况在所难免。

反观国外立法,不少发达国家都采用立法手段对幼儿教育领域进行强制规范,确保幼儿获得良好的学前教育和权利得以保障。其中美国先后通过了《儿童保育法》、《儿童早期教育法》、《儿童保育和发展固定拨款法》及正式法律《美国2000年教育目标》等法规对幼儿教育领域进行规范——这值得我国借鉴。

笔者认为,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幼儿教育领域 进行规范已刻不容缓。幼儿教育与单纯的企业经营管理 不同,有一定的社会责任属性。惟有通过立法对幼儿教 育进行规范,明确幼儿园方的法律责任,孩子们才会有 一个学习成长的安然之所。幼儿是祖国的未来,肩负着 民族复兴和国家富强的重任,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幼儿教 育领域,进一步加强规范幼儿教育领域,决不能任由法 律缺位。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王劲松律师)

### "离婚应给女方房产补偿"提法略显草率

"公婆买房,儿媳没份""谁首付,房子归谁",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后,在网友间引发了一波波的口水战。全国人大代表孙秀芳提交了一份建议称,考虑到女性在家庭生活中干家务以及教育子女的付出、贡献多于男方的因素,离婚时应给予女方房产10%-30%的补偿。

(现代快报)

孙秀芳代表的心情,笔者可以理解。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后,"一石头激起千层浪",褒贬不一,各种说法层出不穷。而孙代表的提议,给我们开了一个好头。我们可以按着这个思路发展下去,但仍然需要补充,否则就会略显草率。

"虑到女性在家庭生活中干家务以及教育子女的付出、贡献多于男方的因素,离婚时应给予女方房产10%—30%的补偿。"这句话本身没有问题,但它缺少了一个前提,就是"闪婚闪离"情况是否包含在内。要知道现在"闪婚闪离"越来越普遍。假设男方首付或者男方父母出钱买房,但两人结婚一个月就"闪离"。按照孙代表的提议,离婚后女方就可得到房产10%—30%的补偿。这显然是对购房一方极大的不公平。

因此,"离婚就给房产补偿"必需给它加一个前提,且需要综合考虑。比如婚姻的"寿命"。一般结婚时间越长,女方对家庭的贡献值也相对越高。离婚时就理应获得更高额的房产补偿。而"闪婚闪离"的情况,就应相应降低补偿额度,或者免去补偿。这样不仅可以杜绝拿结婚当投机的事件发生,同样,还能从"法律"角度警示人们,婚姻不是儿戏。再比如婚后有无子女。怀孕生子,女人是非常不容易的。不但面临生理上的痛苦,还有可能付出生命。而且,有孩子以后,女性往往扮演着更加重要的角色,为家庭付出了更多的心血。所以,这点必需加入考量。我们只有厘清前提,才可以更好的把想法付诸实践。

也许有人会说,把"账目"算的这样清楚。女性在家庭内部不像是女主人,倒更像女保姆了。这是对婚姻的亵渎,不然为什么要这样"秋后算账"。笔者想说的是,这并不是"秋后算账",这是在保护女性权益,这是在维护婚姻和谐。没有保障的婚姻,早晚会出问题。婚姻有保障,才会有质量。婚姻有质量,才会少"闪离"。降低结婚成本,提高离婚成本,这是正道。

(法制网 殷华尚)

### HOTSPOTS | 热点——深圳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

### 凝聚智慧 共谋发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欧永良 在深圳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朋友:

大家上午好! 我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王俊峰会长的委托,谨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以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 向各位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体深圳市律师表示问候! 很高兴受邀出席会议,并和在座各位共同见证深圳律师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时刻。今天,我们回顾过去,更展望未来,在新的历史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集聚智慧,为深圳律师业的未来发展谋篇布局,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深圳律师工作一直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全国律协、省律协对此高度重视并予以充分肯定。过去的两年,深圳律协修订《深圳市律师协会章程》,为深圳律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出台全国首部律师职业道德守则,对全国律师业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律协出资为全市律师购买重大疾病保险,切实为会员办实事、谋福祉;组建"深圳前海律师专家服务团";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行动;律师积极进入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全市律师精诚团结,群策群力,辛勤付出,无私奉献,深圳律师工作有创新、有成效、有亮点。

各位律师,当前我们时逢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时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到了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同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专门提出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违规执业

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维护公民和法人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都提到"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最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黄龙云主任和五位副主任亲自召集了省司法厅、省律协等各个单位,研究在全省以财政购买律师法律服务、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方案。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到,从中央到地方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巨大推进和对我们律师工作的重视程度是前所未有的,这为我们律师业开辟了施展才华的新天地,律师行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在新的历史时期下,我们各位律师要继续认真贯彻落 实中央的要求,切实履行三大职责使命:

- 一、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责,维护社会和法律的公平正义,促进国家和社会的繁荣稳定。
- 二、要发扬特区的改革创新精神,勇于探索,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准确把握律师制度改革完善的方向、目标和重点,在律师制度、律所管理、人才培养、业务开拓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为全省乃至全国律师业探路。

三、不断提高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开拓法律服务空间,开发新业务领域,为广东从律师大省提升为律师强省,为中国从律师大国提升为律师强国,为中国律师业的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特别是在积极应对参与、并且胜任国际律师业之间的激烈竞争、陪伴中国企业走出去等方面,深圳律师可以走出一条成功的先行之路。

我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在我们深圳可以打造出一批在 全省、全国乃至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化、品牌化、 国际化的优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尊敬的各位代表,律师代表大会已经成为深圳律师业 民主、团结、发展的重要标志,成为深圳律师工作开启新 篇章的新起点,我衷心希望各位代表认真履行职责,以全 局的观念,责任的意识,共商深圳律师发展大计,共同谋 划中国律师业未来发展蓝图。

最后,祝大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 在这里,我们郑重承诺

### -深圳市律师协会新一届工作团队竞选演说摘要

### {第九届理事竞选演说}

高树(会长): 我有三气,一是男人气,二是书生气,三是正气。我没有官僚气,没有歪风 邪气。理事应该为行业谋发展, 为会员谋福利, 为解决行业生存和发展的问题勤勉履职。在深圳 律师第四个10年的开局阶段、律协要进行新的谋篇布局、推动深圳律师一流发展战略、创建一流的 律师队伍和一流的律师行业、尤其要在着力推动粤港澳律师战略合作圈的基础上、布局深圳律师业

的区域化和国际化、以业务创新和行业发展作为两轮驱动、实现新的增长点、提升行业发展上更高的水 平。律协的工作不但要改革创新,各项工作还应更接地气,要汇集全行业的共识和资源解决问题,克服困难,同时把各 项大事办好办扎实。我此次参选理事,将以实际行动表明,我将为深圳律师行业发展注入新的理念并且有所作为!

> 张斌(副会长):坚持改革创 新、锐意发展的理念, 创一流的律 师服务业,建一流的律师队伍,应 成为本届理事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要紧紧围绕"三化一平台"建设大

局,推动深圳律师业市场化、国际化发

展;二要以一流法治城市建设为契机,倾力解决律师"老 三难"问题, 创建一流的律师执业环境; 三要积极推进律 师协会的各项工作, 带动广大中小律师事务所与青年律师 进一步发展; 四要继续出版法律专业著作, 大力推进专业 化建设, 培育行业领军人物。一流法治城市建设, 每一个 人都责无旁贷,我将以拓荒牛的勤恳与付出,以改革者的 无畏与力量开展理事工作!

> 韩俊(副会长):作为一名深圳 律师, 我从不同层面参与律师协会的 工作已有16个年头。长期以来,我一 直在为推进广东及深圳律师国际化水 平而不懈努力。律协的工作不但历练

了我雷厉风行、无私奉献的个性和胸怀,

也提升了我的战略眼光、国际视野和高效工作能力。我深深 地意识到作为一名深圳律师所应肩负的历史使命和责任! 今 后、我将通过深圳律协继续为律师业的发展竭尽所能、为打 造深圳律师国际平台和塑造深圳律师良好的国际形象而努 力! 如果我当选,我将努力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切实关心会 员,解决会员生存发展的主要问题;二是营造公平竞争的执 业环境; 三是推进法律服务模式和产品的创新。

黄思周(副会长):有这样一个

老兵, 他把所有青春和热血都奉献 给律师业, 希望把积累的全部资源 和智慧都奉献给律师业, 一个被认 为忠诚、厚道、与人为善的好人,想

继续为您保驾护航。在电脑上敲下SZ,蹦

出来的第一个词是深圳, 第二个词是思周。深圳、思周, 注定同呼吸,共命运!深圳,是我梦想开始的地方。29年 来,前辈的悉心教导、无微不至的关怀,让我从一个懵懂 青年,变成懂管理、善办案、会协调的律师。我深深感激 助我成长的律师业, 感恩所有给我帮助的同行和前辈。竞 选理事, 我就想一手抓市场拓展, 一手抓技能提升。让律 师有事干,让律师把活干好!这就是我们共同的梦想!

胡宁可(副会长): 这是我第一 次参选理事。今年也是我取得律师 资格的第23年。在参与省、市律协 的工作中, 我有机会跳出了个人和 律所的小视野, 站在一个更高的层面

关注律师业的发展问题, 特别是女律师的

生存和发展问题。截至2014年2月,我市女律师已达2400 名,并以每年13%的速度递增,和男律师共同撑起了律师 业的广阔天空。女律师不仅承担着与男律师一样的生存压 力,还面临来自工作、家庭的更多压力,更需要行业的关 心和支持。如果我能当选, 我将致力于改善女律师的执业 环境,加强职业培训和行业关怀力度,让每一位律师都感 受到律师职业的快乐!



马学平(理事): 受律师代表的 信任, 我当选了上一届律协理事。 任职期间, 我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和使命。两年的理事工作中, 我参加 了共计13次的理事会、100多次协会活

动,没有一次请假、缺席,在《深圳律师 年鉴》也可以找到我的活动痕迹。我负责的维权工作,没 有任何背景,完全是凭着一腔热情去帮助律师解决维权、 会见难的问题,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的修改、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设。律师的执业环境与我们的期待还 有很大差距,维权工作任重而道远,维权工作又苦又累, 但是必须有人去做。请大家支持我,我愿意继续为我们的 维权事业而奋斗!

冯东(理事):理事不应谋取私利,理事会、律师协会更不是名利利,理事会、律师协会更不是名利场。选理事就该选不谋私利、有服务意识的人。我是上一届理事,负责律师代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律师大会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对代表的提案

进行落实,对重病、死亡的会员进行救助。我们律师太难太辛苦了,如果能够再次当选理事,我愿意继续负责这项工作,并对律师开展关怀活动。过去的理事工作中,我兢兢业业,清正廉洁,从未利用理事职务谋取任何私利。我负责的委员会没有发生过一笔用餐方面的公款消费。过去的工作证明我是一个可以为律师行业热心服务、无私奉献的人。请大家支持我。

李军强(理事): 我认为小型律师所的发展与深圳律师业的整体发师所的发展与深圳律师业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作为小型律师事务所的主任,我始终关注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发展问题,积极探索和实践如何打造精品小型律师事务所。一方面我自掏

腰包,到上海、北京等地调研、学习律师行业发展的先进 经验;另一方面,我在自己所在律所进行改革,对小型律师事务所服务面狭窄等发展瓶颈提出了横向联合、优势互补的解决方案。我愿意为深圳律师业的发展奉献自己的力量。如果我有幸当选,我将努力推进律师业务创新,大力拓展法律服务空间,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倾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努力推进小型律所建设和发展。



杨逍(理事):在律协青年律师 三期班,我经历了欣喜、激动、兴 奋等复杂的心路历程。我看到青年 律师已经可以敞开心扉在迷茫中寻 找律师大家庭这个归属。短短几个月

时间,我们编撰了6本房地产专业书籍,

彰显了青年律师团结协作的力量和专业。我意识到律师同行可以融为一个家庭,团结在一起,做更有担当、更有责任、更有意义、更有前途的事情。我从埋头苦干的青年律师成长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付出了青春和热血,收获了同事的认可。我认为我已经准备好当一名合格的理事,如果我能当选,我愿意付出,愿意牺牲小我,推动新时代下律师行业的发展。

何志军(理事): 我是第三、四届的监事,担任监事期间,为广大律师看好了钱袋子,把大家的执业责任险保费降下来,推动了青年律师培养的"十年千人"计划加快实施等,践行了自己的承诺。如果本届能当选

理事, 我将推动三件实事: 一是打造一个廉洁、高效的律师协会, 继续推动深圳律协财务稳健运作; 二是推动律师业平稳应对税制改革, 促成律协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全市律师事务所的税务顾问, 为深圳律师业制定出科学节税、合理避税、有效减税的操作方案; 三是推动培训模式改革, 侧重提升中小所低收入律师的执业技能, 形成多种模式并重实施的律师业培训模式。

The second secon

汪腾锋(理事): 我是上一届理事,我深爱律师事业。28年的执业生涯让我深深体会到律师职业的艰辛,我充分理解这个行业的困难、艰苦。为此我积极参加省、市律协的

各项活动,从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

副主任、主任到律协理事、监事, 我努力为维护律师执业环境和社会的公平、正义、民主尽自己的微薄之力。我上一届的理事工作主要是: 一是参加深圳律协章程的修订工作,推动行业自律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推进深圳律师文化节工作,提升深圳律师职业形象; 三是开展调研,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两年来,我从未谋取私利。即便当理事要牺牲不少,我仍然愿意为大家奉献!

张弢(理事): 我在深圳从事法律工作16年,具有律师协会工作经验和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面的经验。我认为,深圳在购买法律服务方面还缺力度和广度,而深圳律师应紧抓深圳市建设一流法治城市的时代契机,大力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此外,我们的律师收费标准应借鉴北京、上海的经验适当修改。如果能够当选理事,我将努力推动提高律师收费标准的法规修改。我希望做上述工作的马前卒,只要撤退的集结号没有吹响,我就是坚持到最后的那个九连战士! 无论是否当选理事,我都愿意跟大家一起努力,推动深圳律师业向前发展!

张翔(理事):我竞选理事,给自己的定位就是当"服务员"。在我看来,理事也好,监事也罢,都是我们全体律师的"服务员"。"服务员"不好当,不仅需要有热心、公益心,也需要有从事公益的能力。我在推进裁判文书上网等方面的表现足以证明我具备这样的热心和能力。如果当选理事,应当为我们律师提供怎样的"服务"?我认为首要关注律师业税收问题。假如我当选理事,我一定会推动其他区与福田区一样调整税收政策。我想要做的事情太多了,各位律师,律协需要新成员、新思路。我在这里郑重承诺,在我担任理事的期间,如果有三分之一律师代表对我的服务不满意,我将主动引咎辞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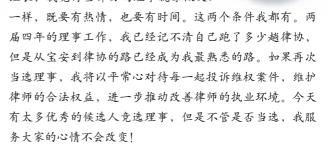
张鹏(理事): 我认为律协理事 这个岗位,意味着信任和责任。信 任将使我兢兢业业,不敢懈怠;责 任将使我时刻警醒,如履薄冰。过 去参与实习人员考核管理委员会的工 作经验让我更多地了解到青年律师的执 业状况和诉求。如果我能当选,我希望却

业状况和诉求。如果我能当选,我希望推动协会在制定、 修改行业发展政策时能更多地关注青年律师群体。我愿意 为青年律师争取更多的福利和帮助。我的风格一向是做得 多、说得少,因此,我在竞选理事的简历中已将许多在协 会曾经担任的职务隐去。耳听为虚,眼见为实,今天大家 仅能通过耳听的途径了解我,能否用眼见的方式印证对我 的判断,决定权掌握在各位律师代表的手中。 陈方(理事):过去两年我负责的实习人员考核管理委员会通过了量化的考核标准,建立了公开、公平、公正的面试考核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国内一流的高校合作开展实习人员岗前培训……这些工作都在为律师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而走访全市140家律师事务所后我发现,我们律师业还面临着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困难,希望各位代表给我机会,让我能继续为律师行业的发展做实事。我一定会想方设法推动我们深圳律师有尊严、有地位地执业,推动律师收入不断提高。我深深热爱着深圳律师事业,我会坚持走下

去,为我们律师业的可持续发展奋斗不息!

陈科军(理事): 2010年当选监事后,我带着我负责的代表联络委走遍了全市各个区,兑现了我的竞选承诺。如此次当选理事,我将:一是继续推动律协章程的修改。改革监事长的产生办法,由竞选失败的会长候选人直接担任监事长,让他带着仇恨的目光去监督理事会,这样才能真正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效果和力度,也将有利于减少内耗,加强班子团结,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律师服务;二是推动青年律师培训的普惠制。目前律师培训以精英培训为主,不到10%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占用了全市近90%的律师培训资源,这对于广大中小所极不公平,这种局面必须得到改变!

郑马(理事): 我当过两届理事,所负责的工作都被评为优秀。 我非常感谢并肩作战的律师同仁, 也感谢各位律师代表投票选择我当 理事。我担任过宝安区义工联的法律 组长,我觉得当律协的理事就像做义工



洪氢 (理事): 我是八届理事,负责 文体工作。就在本届最后一次理事会 时,有律师对我说了三个没想到: 一是 没想到洪氢在律师协会上下的评价这 么好。这其实很简单,拿大家当兄弟姐 妹,尊重每一个人,不生事,不惹事,所

以大家拿我当洪姐、洪哥;二是没想到洪氢远离名利。其实不然,上一届省律协理事竞选我也入围候选人,但竞争激烈我出局了,为此我还哭过;三是没想到洪氢这么像男人。的确,我不会风花雪月,不喜欢婆妈,不喜欢啰嗦,干起事来雷厉风行。此次我再次竞选理事,就是希望更多的律师走出家门,阳光、运动、健康,请大家记住我———洪氢。

高立明(理事): 我竞选的理念是: 奉献。首先,这与我做"1+1"法律援助志愿律师的经历有关。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我在云南金平县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工作,服务贫困地区的人民,体会到公益的真正意义。我想,参加"1+1"

法律援助可以温暖他乡, 回到深圳更应该甚至为律师业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其次, 当前深圳律师业存在一些有损律师形象的现象, 令人忧虑也令人深思。律师要赚钱养家, 但更应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形象。根据深圳律协章程, 监事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有限, 所以我转而竞选理事, 希望可以为提升律师社会形象和社会地位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

郭丽(理事):为了律师梦,我毅然 从深圳海关辞职成为一名律师,我以为 实现了律师梦。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 才意识到我的律师梦趋同于法治梦。于 是,我开始关注如何树立律师良好的职业 形象。每当主讲法律讲堂节目、组织未成年

人权益保护公益宣讲、与媒体探讨如何宣传深圳律师职业形象, 我都会告诉自己这不仅仅是展现我自己,这是展现深圳律师的良 好形象,传递深圳律师的正能量!但我深深知道,我做的还不 够!所以我竞选理事,因为我既愿意也有激情在这个平台去树立 和宣传深圳律师良好的执业形象。我没有任何私心,我愿意竭尽 我所能,为我们所有人的律师梦、法治梦添一把薪火!



务秘笈分享给大家,为深圳律师平稳度过税改贡献自己的力量。如果我当选理事,我将不遗余力,重点推进律师业积极应对税改,首先是在全市范围内对税收情况进行调研,提出改进方案;其次是进一步优化我们原来的税收工作指引;最后是分片区进行培训,建立健全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律师事务所税务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曾迈(理事):如果这次我有幸当 选理事,我希望能为深圳的律师们做 更多的服务工作。比如进一步拓宽培 训渠道、增加培训机会,为全市律师 提供更加公平更加广泛的培训机会。

不仅让青年律师有机会接受培训, 还要让

中年律师甚至老年律师都有公平接受培训的机会。现在各位律师代表手中的30位理事候选人简历中,我发现我的简历最为简单,跟其他候选人比起来确实很"嫩",但正因为如此,我更能体会律师从一无所有,奋斗到现在的艰辛。我认为自己更能够代表广大的中青年律师,请各位代表投我一票。深圳律师的精彩将因我加分,而我的精彩将由你们而来!

蔡文生(理事): 我在深圳执业22年了,得到过很多支持和帮助,故我一直希望能回馈大家。我从十年前开始为福田辖区的律师服务: 一是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其中由律师广泛参与的"福田模式"人民调解模式入选深圳市2013年度十大

政法创新;二是全力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和青年律师的培养工作,成立了区青年律师服务团服务辖区创业企业,该活动得到了王荣书记的充分肯定;三是积极为律师权益奔走,挺身而出助律师维权。我认为目前律师行业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税收体制改革问题,律师行业应积极寻求政府的政策支持。我愿意继续推动这项工作,请大家支持我。



第九届理事会合影

### {监事竞选演说}

魏汉蛟(监事长):四年前、我把监事会的作用、形象地比喻成律师手中的鞭子。现在我已将手 中有形的鞭子练就成心中无形的鞭子来再度参选,既为传承,也为提升。如果我当选,我将会乘持 "以制度为先,理性与强势兼顾,长效与务实并重"的监督理念,对如下四个方面进行监督:一、 通过对财务开支的成效及性价比的有效监督,促使理事主导的活动更有利于扩大覆盖面、增强吸引 力、提高成果的惠及面;二、通过对扶持中小律师所的财务预算和具体措施落实的监督,使得小所在律 协的分量不小;三、发动更多代表配合监事监督好全体理事,使得私心私利发生的频率与概率降到最低;四、通过绩效考 核标准的制度化与可量化,使得理事们的公益心多得不能再多,功利心少得不能再少,这才是监督的最高境界!

王劲松(监事): 我参选监事的目 的,是希望为大家服务。此前我担任 过律协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建设工 程委员会委员、房地产法律业务委员 会的副主任, 其中上一届房地产法律 业务委员会的工作经监事会考核被评为优

杨文(监事): 我是典型的草根

秀。我熟悉律师协会的各项工作,并且我还具有高富帅这三 大优点。高、指本人身高184cm、走出去能充分展示深圳律师 的高大形象;富,则指担任华侨城狮子会的副会长,简称为 "首副"。帅,则是个人形象阳光正面。我认为,一名合格 监事必须有真心、热心和为广大律师服务的决心。我希望能 当选监事, 今后全心为广大律师服务, 请大家支持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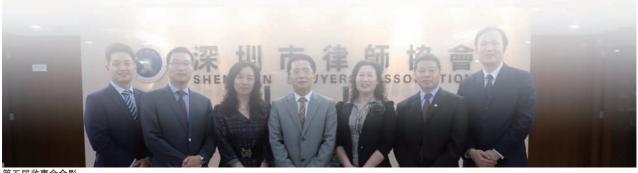
律师。担任协会律师职业道德与纪律 委员会委员的六年里, 我承办了近百 宗投诉律师违规的案件, 妥善地解决 了律师与投诉人之间的矛盾。我竞选监 事是希望能为个人律师事务所发出声音。目 前,深圳共有律师事务所470家,其中个人所138家,约占总 数的三分之一, 但在个人所数量日渐庞大的今天, 律协的各 项活动却很少看到个人所。我有三个优势:一是执业14年, 熟悉律师的各项工作; 二是熟悉律师行业管理的工作规则; 三是曾任其他行业协会的监事职务。如果当选监事, 我将多 角度、多层面地对理事会工作进行充分的监督。

肖华东(监事): 从实习人员、 律师助理、执业律师、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 到成立个人律师事务所, 执 业的11年中, 我得到许多关心和帮 助,内心无比感恩。2006年通过律师 协会推荐, 我连续三届入选为深圳市消

委会的律师团成员,认识了不少致力于律师行业发展的律师 同行。我认为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律师协会应当为广大律师 服务, 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理事会工作, 做监事则应当敢于 监督,敢于说不。如果我能当选监事,我愿意为广大律师代 言,发出律师的声音,说出律师的诉求。请大家支持我,只 要你支持我,我就敢说、敢做!

陈一新(监事): 我从事律师工 作已经20多年了,这是我第一次竞选 监事。我参加竞选的动机很简单、一 不为名, 二不为利, 只是想深入律师 协会的工作, 去看看我们深圳市律师协 会到底是怎样运作的, 是否有切实为我们会 员服务。如果我当选,我将确保做到以下四点:第一,确保 为律师服务,绝不借监事职务为自己谋取个人私利;第二, 确保以维护全市律师的合法权益为最高使命和职责; 第三, 确保按律协规章办事,维护深圳律协章程的权威性;第四, 确保不畏权势, 敢于监督, 敢说真话, 敢于担当。

(转下页)



第五届监事会合影



赵波(监事): 我具有福田区的 青年律师团律师、深圳电视台嘉宾 律师的工作经验,参加过《第一现 场》、《法观天下》等节目的录 制。过去一年的时间里我参与公益维 权100多起,切实将法律服务送到了市民

身边。在公益维权的过程当中,我也逐渐意识到民主监督的重要性,这是我竞选监事的重要原因。如果我能当选,我的第一个贡献就是降低监事会整体成员平均年龄。我是一名基层草根律师,来自8000多名深圳律师中的普通一员,既不是律师事务所的主任,也不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第一次当律师代表,第一次竞选监事,希望大家支持我!



梅文(监事): 我曾负责第三、四监事会考核工作,参与对各专业委员会的考核工作,参与起草了全国首个律师考核的规范性文件,成为第四届监事会的工作亮点之一。我对如何做好监事工作有了更深的体会:

一是面对困难,要坚持原则,敢于监督;二是要善于监督,按规则行事;三是不断提升监督能力,善于发现理事工作亮点,及时洞察问题,提出建议。我认为,监督工作要到位,不能越位,并不断在监督工作中加强科学监督的理念,完善监督制度。如果我当选监事,我将广泛征求律师代表的监督意见,努力完善监督制度,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与全体理事和监事共同服务好深圳全体律师!

(按姓氏笔画排序)



### 律师代表关注的几个问题

律师代表以高度责任意识,发扬主人翁精神,通过提案、分组讨论等方式,聚焦深圳律师行业发展,积极为深圳律师行业发展建言献策。

一要努力推进律师业务创新。建议律师要熟悉国际惯例和规则,大力发展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如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福田模式";全力开拓环保法律服务业务;奋力拓展金融财税保险领域的法律业务,如加强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金融组织机构的融合与协作,优势互补,努力推进业务创新,拓展律师服务空间。

二要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模式。建议科学合理地规划各专门、专业委员会的架构和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规则及各项工作流程,健全民主议事机制,不断推进行业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促进律师行业形成民主、高效、科学的管理模式。

三要进一步强化维权工作。建议继续开展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组织的沟通协调和交流合作,争取建立与公、检、法、市场监督、国土、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的常态工作联系机制,倾心破解"三难"的遗留问题,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净化律师执业环境。

四要加强律师所规范化建设。建议律师所推进"做强、做大"和"四化"建设工作,打造一批在国内和省内核心业务 突出、服务定位清晰、在专业领域形成品牌的律师所。 五要创新和强化律师纪律与诚信工作。切实强化行业 自律,加强业务指导,加强职业监督,大力开展律师职业 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促进律师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加大 投入、增强宣传力度、塑造深圳律师的整体形象和典型形 象。

六要继续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实施"十年千人"计划,关心青年律师成长,扶持青年律师发展,关心女律师生存和工作状况,推动律师专业化进程,办好深圳律师学院、深圳律师研究所,全面提升律师综合素质,推动深圳律师在深圳质量建设中贡献力量。

七要继续探索适合监事会发展的工作方式。监事会工作历史还不长,实际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亟待突破的问题,建议新一届监事会把握分寸,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 错位",继续探索适合监事会发展的工作方式。

八要进一步完善专项监督规则。新修订的章程对监事会的职能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但如何贯彻落实还有待新一届监事会继续探索,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规范和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章程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

九要继续走访中小所,广泛征求"民意"。要想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和发出监督意见,必须深入律师群体,特别是要深入了解占大多数的中小所、区属所律师,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只有这样,协会工作才不会偏离方向。

### DISCOVERY 论道

编者按:随着前海深港合作区的逐步发展成型,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迅猛发展,未来的深圳也必将与国际接轨。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得天独厚的优势,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如何让深圳律师了解并知悉国际发展的潮流,以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与充实知识结构,更好适应国际经济发展的趋势,成为真正勇立潮头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法律精英,这是深圳律师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市律师协会连续两年举办"深圳律师国际化发展研讨论坛"的意义和价值所在,亦是市刊辑录该论坛部分演讲嘉宾发言的出发点。

### 律师事务所国际化之机遇与挑战

文 香港许林律师行 林靖寰律师 资料搜集 冯慧慈见习律师 冼靖豪见习律师

刚刚过去的2013年是国内律师事务所的"国际化"年。这一年里,在国际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尤其是律师业界关注的大事,不是标额惊人的跨国业务,不是涉及某位名人的诉讼纠纷,而是涉及国内四家名列前茅的大所的"两诉一联盟"。

#### 两诉一联盟

2013年5月,国内两家知名律师事务所因一家在加拿大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财务数据造假风波,被证券公司和金融机构在加拿大起诉,指控其疏忽和失职,两家事务所面临天价索赔。业界讨论的热潮还没结束,这两家律师事务所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在国内起诉了另一家同样知名的律师事务所,引发了一场律师事务所之间的诉讼。

这边厢,三个知名律师事务所之间"打"得火热,那边厢,内地的另一家超级大所——金杜,却在它国际化的进程上持续升温。继2012年3月2日与澳洲著名的万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联盟后,金杜在2013年11月再与英国的 SJ Berwin 律师事务所结盟,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的地位。至此,金杜在全球设有30个办事处,约有2700名律师,其中包括550多名合伙人。<sup>[1]</sup>

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国际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在这一波国际化浪潮中,机遇与挑战并存。相信经过 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国内的律师事务所已经逐渐适应发达 国家对法律服务的高标准考验和外国律师事务所高品质服务竞争的冲击,然而, "两诉一联盟"却让很多正在大规模扩张的律师事务所意识到,随着事务所规模扩张,业务高速增长,事务所管理模式相对滞后也带来了相当多的问题和风险。

#### 国际化案例

世界知名的国际化综合型律师事务所在其历史发展沿革、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事务所收入水平以及管理制度方面,都具有较为鲜明的特点。从老牌大所贝克·麦坚时(Baker & McKenzie)及其他一些国际性律师事务所的经验,我们可以看到一家律师事务所由本土走向世界的漫长历程,也能大概了解到国际化经营的巨大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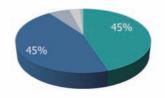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最早成立于1925年,创始合伙人为Baker和Simpson。1948年,因为一次偶遇,Baker结识了McKenzie,两人开始商量合作,并在1949年将事务所正式更名,名称沿用至今。贝克・麦坚时在二十世纪50至60年代设立的办事处主要分布在欧洲、南北美,但事务所一直关注亚太法律服务市场,事务所在1972年设立东京分所,并于1974年设立香港分所。而直到1993年,贝克・麦坚时才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

从一些国际性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历程和成果看来,它们规模较大,全球分所或办事处总数和从业人员总数均领 先于同行,有充分的资源应对客户需求。管理制度方面, 国际化的律师事务所一般都引入现代化的管理制度,权责清晰,专业分工精细,既能做到高效应对需求,又能优化管理和风险防范。业务性质上,国际化律所能较好地处理对全球化资源整合的有较高要求的高端业务,比如跨境上市、并购、投融资、国际信托、知识产权、反垄断反倾销、全球分销等。在这样的优势下,国际化律师事务所的营业额与律师收入水平足已让同行羡慕。再以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为例子,其2013年全球收入高达24.19亿美元,平均每名执业律师年创收约59万美元。

### 香港"被国际化"的经验

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化城市,市场高度开放,在这种竞争环境下,香港本土律师事务所无可避免地受到外资大所的冲击。在2012年10月版的The American Lawyer公布的全球100强律师事务所名单中,有65家已在香港设所。直到2013年4月,香港800多家律师事务所中,约90%是独资或者有2-5名合伙人的小规模律师事务所(图一)。而超过20名合伙人的律师事务所只有10家,且当中大部分是贝克·麦坚时、欧华(DLA Piper)、高伟绅(Clifford Chance)等大型外资律师事务所。当外国大所正在





香港律师事务所规模 (数据源:香港律师会香港事务律师专业数字与实况 2013年4月)

全球扩张的时候,另一个较为有趣的现象是,三家历史悠久、规模较大且排名靠前的香港本土律师事务所——的近(Deacons)、胡关李罗(Woo Kwan Lee & Lo)、高露云(Wilkinson & Grist)的"国际化"就显得相对缓慢。直到最近,三家律师事务所香港以外的办公室主要设在中国大陆。可以说,外国大所仍然引导着香港律师事务所国际化的方向和进程。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外国律师事务所,正在以其先进的管理模式,不断地以"本国成长-境外设点-本土化经营"的形式扩张,相对地,发展中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国际化"之前,首先面临的是"被国际化"的冲击。

香港是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亚太地区的重镇,但他们更大的目标,是潜力巨大的中国大陆法律服务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13年发布的135号公告显示,共有228家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通过2012年度检验获准在中国境内执业。而ALB(亚洲法律杂志)"2013年亚洲律师事务所50强"的统计报告也指出,外资所在香港和新加坡设的办事处持续增长,以更好地发展亚洲地区业务。同时,许多总部设在美国的事务所在整个亚洲地区的人员投入呈现增长态势。<sup>[2]</sup>

### 中国律师事务所面临的挑战

面对国际化的冲击,国内也有不少律师所在改革开放带来的机遇中完成了原始积累,较有实力的律师事务所,迈开了主动国际化的步伐。 ALB(亚洲法律杂志) "2013年亚洲律师事务所50强"统计的数据中,排名亚洲前50的律师事务所,中国事务所占了20家,并且在前10名的律所中,中国律师事务所占了8家,比重相当大。无论是主动国际化还是"被国际化",大陆的律师事务所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但在与外资所的竞争中,以下问题需要被正视和解决。

排名	律师事务所	司法管辖区	合伙人数目	律师数目 法征	聿专业人员总数
1.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	846	1181	2027
2.	盈科律师事务所	中国	179	1404	1583
3.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	210	780	990
4.	贝克・麦坚时	美国	259	592	843
5.	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	176	622	798
6.	国浩律师事务所	中国	142	570	712
7.	隆安律师事务所	中国	138	518	656
8.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	160	461	621
9.	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	68	526	594
1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	114	450	564

亚洲10大律师事务所 (数据源: ALB "2011年亚洲律师事务所50强")

第一,语言及法律概念的差异。面对来自世界各地的客户,国内律师事务所迎来的第一个挑战就是从业人员,包括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外语水平需要整体提升。当然,随着近年大陆推行的大学招生制度以及留学潮,这一问题将

<sup>[</sup>注] 2.ALB官网 http://china.legalbusinessonline.com/surveys-and-ranking/asias-top-50-largest-law-firms/112944

▶ 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国际化之路荆棘满途,不少事务所正在经历艰 难的转型期,然而,不少在这一次转型中先试先行的事务所以及律 师,已经摸索出制胜之道——中港合作。香港是国际公认的金融中 心,经过了多年的积累,业界精英云集。另外,香港的法律体制以普 通法为基础,外国客户较为熟悉,同时,香港律师通晓三文两语,完 善的法制环境和专业素质大大增强了客户的信心。香港的特殊地位, 让香港律师有更多机会接触外国客户,而与大陆同胞同种同文的基 础,又有利于加强两地合作。

传统松散式的管理制度之间的矛盾, 相当 程度上阻碍事务所的发展甚至导致失败。 国内律师事务所较为流行的 "柜台制" 及"拆账"方式,导致组织松散,不能在 内部形成合力,如果协调不好,可能导致 合伙人团队出走,辛苦建立的律所规模一 夜间土崩瓦解。更重要的是,松散的管理 制度会导致事务所难以实现专业化。

会在一定时期内得以改善。但中外法律概念之间的差异, 给律师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 法律差异的挑战。内地的法律体系与众多发达 国家适用的普通法不同,要求律师做到中西贯通。另外, 部分内地律师进行尽职调查的水平参差,提供给客户的合 同有时也过于简单,未能满足外国客户的要求。

第三,行政主导导致的信任危机。国内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会受到不同的行政约束, 虽有利于对律师事务 所、律师的规范化管理,但也会让外国客户感觉大陆律师 的独立性受到影响,从而降低了对律师的信任度。

第四, 执业保险制度有待完善。国内的执业保险目前 多以协会的名义购买团体保险,但相对跨境业务的巨额标 的来说,每年的赔偿上限偏低,对客户的保障有限。参考 香港的经验,《律师(专业弥偿)规则》,香港律师必须 向香港有关保险公司缴交保险费用才可执业, 当中费用按 律师行执业律师人数及生意额而定,保额为1000万元或以 上,以应付因为专业疏忽所引起的民事索偿,不少律师行 更会额外向坊间保险公司,再 加责任保险。

第五,律师事务所合伙制度的完善。越来越多的大所 正在探讨或已经转型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但目前这种合伙制 的规定还不够细致,相信在转型的过程中,会有可以发展和 完善的空间。但特殊普通合伙制对于律师事务所在规模扩张 过程中的管理优化及风险防控作用, 还是值得期待的。

第六,管理制度的挑战。律师事务所国际化的扩张与

#### 结语

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国际化之路荆棘满途,不少事务所 正在经历艰难的转型期,然而,不少在这一次转型中先试 先行的事务所以及律师,已经摸索出制胜之道——中港合 作。香港是国际公认的金融中心,经过了多年的积累,业 界精英云集。另外,香港的法律体制以普通法为基础,外 国客户较为熟悉,同时,香港律师通晓三文两语,完善的 法制环境和专业素质大大增强了客户的信心。香港的特殊 地位, 让香港律师有更多机会接触外国客户, 而与大陆同 胞同种同文的基础,又有利于加强两地合作。目前,共有 18家内地律师事务所在香港设立分所,其中大成、金杜、 君合三家律所已经实现本土化转为香港所。另外,已经有 10家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本地律师事务所在港联营。而 截至2013年4月底的统计数据也显示,香港1475名注册外 地律师当中,有156名来自中国,占总数的10.58%,仅次 于美国、英格兰及威尔斯之后,假如包括一些有英、美律 师资格的境外律师,来自中国的律师比例会更高。虽然国 际化的道路充满了挑战,但内地律师事务所不能也不会停 止发展的步伐, 在跃上更大舞台之前, 香港, 将会是内地 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绝佳的缓冲区。

世界经济的未来在中国,而中国的未来,则在全世 界。众多深谋远虑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已经领先一步, 掀起 了这一波法律服务国际化浪潮,他们激化了竞争的同时也 带来了机遇,中国大陆和香港的律师事务所都应该充分备 战,抓住机遇迎接新发展!





### 【业界前瞻】

### 瓶颈与突破

### ——中国律师的国际化思考

文 汉坤律师事务所 郭世栈律师

### 值得借鉴的国际化企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国综合国力的显著 提升,中国一大批企业开始了走出去的步伐,中国律师业也 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际化。笔者之前一直在华为 公司负责法律事务,从1996年至2010年,先后分管知识产 权、海外法律、直至管理整个集团的全球法律部门,有幸目 睹和伴随了华为的国际化发展与成长。华为是中国最成功 的国际化企业,是中国企业全球化进程中最有影响的代表。 根据最新公布的数据,华为2103年全球销售收入达2400亿 元人民币,同比增长约8%;营业利润294亿元,同比增长 43%。其中,该公司2013年运营商网络业务超过77%的收 入,来自全球排名前50的电信运营商。运营方面,华为在 全球19个区域设立了地区部,以及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 地区的代表处。华为的海外机构可能比中国政府的各国大使 馆还要多还要广, 因为很多目前还没有和中国建交的国家, 华为都有自己的办事处和工作人员。华为的内部法律部门有 约200名律师,加上知识产权部门共约有500人。和公司其 它运营组织一样,法律部门也是按照全球地区部的模式来设 置区域总部的管理中心,管理和负责各个区域内共计100多 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事务,其中超过70%的内部律师是分布全 球各个国家的、不同肤色的本地律师, 这些律师每年处理约 5000亿元交易额的合同,约1000件大大小小的全球争议纠 纷,其中超过1亿美元的合同/争议不下100件。毫不夸张地 说, 华为的法律部门, 完全可以媲美一个国际化的、管理严 格规范的律师事务所。

华为的全球化、国际化可以给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国际 化带来哪些可借鉴之处?中国律师有没有可能走向海外, 走向国际化?在这条国际化的道路上,中国律师会遇到哪 些瓶颈和困境?又应该从哪些方面去突破?这是一个我们 值得去探究和讨论的前沿话题。

#### 何为律师业国际化

很多人都在谈论律师业国际化,但不同的人对"国际化"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有的人认为,做涉外业务,做

英文业务,做外国人业务就是国际化;也有人认为,一个律师所具有与世界接轨的管理机制,团队具有国际化的背景和视野,具有与国外跨国律所相媲美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就是国际化。笔者倾向于更狭义、更细化的理解,所谓国际化应该是在中国律师所在具备一定的规模、业务能力和与世界相接轨的管理水平后,走出国门,在海外开设一定数量的分支机构,经营海外法律业务。

首先,笔者认为中国律师是完全有国际化的可能性的。我们现在看到所有的全球律所,包括在中国内地、在香港、在欧洲、在非洲开设分所的全球律所中,主要为美国和欧洲的律所。为什么美国和欧洲的律师事务所能开设到全球各地呢?为什么在全球其它的各个国家(包括中国)也有很多非常优秀的本地律所,但并未曾有真正的国际化?笔者认为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美国和欧洲的企业首先把业务拓展到了全球各地,以及把欧美文化输送到了全球各地,这是一个基础。美国企业来到了中国,他们更了解和信任之前他们在美国用的律师,于是美国律师也跟着来到了中国,为美国企业继续提供服务。就这样,欧美企业的国际化带动了欧美律所的国际化。

那么中国的企业呢?中国的国家战略是让中国企业走出去。近十年间,虽然磕磕绊绊,但还是有相当部分企业是真的走出去了,成功与否,还需要时间来检验。刚开始是央企,后来是大量民企,到现在是很多隐形富豪也在海外收购、兼并、重组等等。吉利收购沃尔沃、三一重工收购普茨迈斯特,还有更早TCL收购阿尔卡特,等等。国内企业走上了艰难的海外之路,背后既有国际经济环境所赋予的时代机遇,也是中国企业在经过长达30年的成长后逐步登上世界舞台的真实剪影。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越来越多,越来越强,也一定会带动一大批的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到国外,走到海外。中国的律所,尤其是深圳的律师事务所,在这个时代背景下,有着无与伦比的历史机遇。

### 律师业国际化的瓶颈

律所国际化的愿景很好,但是其中有什么样的瓶颈、

困难?还是以华为为例,至今天为止,华为发展海外市场 历史已有十五年。今天大家都看到华为取得巨大的成就, 但华为走出去的历史道路也是异常的艰辛。九八年华为开 始启动走出去的步伐, 当时比较有趣的现象是, 到海外发 展的人员中,真正能说英语的员工非常少。但是任正非大 手一挥要开拓海外市场,在这个大战略下,"售而优则外 派",选取了当时一部分在国内做得很成功的省办事处主 任,不管你会不会英语,更不管你懂不懂当地文化(当然 实际上没有一个人懂),就直接空投到海外。例如,当时 有一位办事处主任被派往巴西,第一件事是花费了半年的 时间来学习葡语, 白天工作, 晚上想儿子, 坐在床上抱着 儿子的照片哭。在华为完全不了解当地的情况,海外客户 又完全不了解中国、不了解华为的情况下,很长一段时间 内华为海外市场基本上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这样熬到 2001年,思科诉华为,帮华为做了一个免费广告,全世界 的客户才算对华为正眼看待,直到2004年,类似这样的情 况才有所突破,也就是说在前面的5-6年发展中,基本没 有任何收获。发展的道路非常曲折艰辛,但是方向十分明 确,坚持下来这一点十分关键。

企业国际化所遇到的所有问题,如语言不通、文化差异、法律环境、管理不畅、成本高昂、长期亏损的可能等等,在律所国际化的道路上都必须同样面对,这些问题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场合都讨论过,在此并不想赘述。本文希望探讨的是,与企业国际化相比,律所海外发展的道路中会还会遇到很多特有的瓶颈。

第一个瓶颈,是律所的所有权问题,以及所有权带 来的国际化动机问题。企业发展壮大, 其最大收益者是股 东,因为股东拥有企业股权,承担投资风险,享受投资收 益。企业创始人为什么要发展壮大企业,大力发展海外市 场,前仆后继地融资、上市,最关键的动机在于公司是自 己的。但是,如大家所知,全球的律所,几乎清一色都是 合伙制, 合伙制里按照管理模式又可以分为公司管理模式 和加盟管理模式。合伙制没有股东,合伙人没有股权,合 伙人的收益主要是由自己创收或者和其他合伙人合作而 来,即便是创始合伙人也是如此。当然有的公司模式的律 师实行计点制,可以一定程度解决这个问题,但离股权的 机制还差得很远。合伙人一旦哪一天走了, 干不动退休 了, 甚至去世了, 这个律所就和他没有关系了, 即便这个 律所是由他亲手创立的。律师所是谁的? 国际化对现有合 伙人有什么好处? 发展国际化可能带来很多问题, 比如管 理问题、赔偿问题,增加了很大的风险;而另一方面, 国际化带来的律所总体效益的增加, 创始合伙人和其他现 有合伙人并不能直接地享有。这就带来一个问题: 国际化 对于现有合伙人增加了巨大风险,但只带来非常有限的收 益,收益与风险完全不成比例,那么干嘛要去国际化呢?

国际化对合伙人、创始合伙人有什么好处不明显,坏处很明确,其动机显然不会很强烈。这是笔者认为第一个比较大的问题所在。当然也有这方面做的不错的例子,如金杜与澳大利亚斯莱特·戈登律师事务所合并成为全球性质的律所。另外一个例子是盈科律师所,笔者以前在华为的一个同事独立发展后,在中东设立一个盈科的分所,这也是一种国际化的模式。在这点上律师事务所与企业不同。

第二个瓶颈是产品复制性的问题。如大家所了解,律所卖的是服务,卖的是律师经验,卖的是人。资历越深的律师价值越高,找他的人也越多,因此律师是一个以经验来衡量的专业职业。与企业不一样,产品是可以复制的,人是不能复制的。华为为什么能在国际市场卖这么多?第一它有需求和市场在,全球的所有人都有沟通的需求,这个需求还没有被满足的,所以市场在那儿;第二是全球的客户都有一个共同的要求:必须产品的质量好,服务好,价格优,华为恰恰符合这样的要求,满足了这样的需要,所以有很强的市场存在价值和竞争力,于是华为把好产品无限地复制到全球各地,国际市场就起来了。而律师是无法复制的,经验是无法复制的,某个律师做得好,无法复制出100个同样的律师卖到海外。这是律所发展国际化的瓶颈之二。

第三个瓶颈,短期而言,律所国际化会遇到一个较为 头疼的问题,就是客户是谁的问题。首先,我认为国外全 球化的公司及海外当地的公司短期之内较难接受一个中国 律所为它提供法律服务,因此第一批客户主要是中国在当 地的中资企业,这也是中国企业发展海外市场的大浪潮下 给中国律所带来的机会。但是,就现阶段而言,这还会是 有一个非常大的问题,走出去较早的企业,如华为,已经 在全球各地布局了,在当地的本土化程度比较高了,它们 相对倾向于找当地的律所,因为其价格实惠,也更容易解 决当地的实际问题。而刚开始发展海外市场的中小企业, 这些需求也是有的,但总体来说需求比较零散,短期仍难 以形成规模效应,中国律所走出去短期内会面临客户资源 不足、创收有限、经营亏损的窘境。此乃问题三。谁能率 先走出去,并且熬过前三五年甚至十年,谁就可能成为中



国国际化最成功的律师事务所。

当然除了这几个以外,还有很多很多的问题,如风 险。以前大家理论上都知道,律师是要承担无限责任的, 但大家都觉得那只是在欧美的常见事, 离自己很遥远。但 是最近发生在法律界的众所周知的大事,通商和竞天公诚 在加拿大遭遇天价诉讼,又在国内起诉君合进行天价索 赔,让我们切身体会到其实风险就在我们身边,在我们的 日常工作中, 在我们出具的每一份文件, 每一个字, 每一 个标点符号里。实际上,风险随时与律师相伴。这不禁让 人觉得有一股股的寒意。常做并购、融资的律师, 熬夜加 班也是正常的事,辛苦积攒多年的律师的名声,已经一点经 济上的收益, 若遇到重大问题, 就有可能会一夜之间付诸一 旦,这对律师合伙人来说风险实在太大了。在海外市场,律 师事务所应该更加看重风险问题。但另外一点, 我认为在大 家在律师的收费里面只有服务的费用,都没有考虑到风险的 代价。因此笔者认为律师协会应该组织研讨,或许在律师收 费时应该把风险代价这一项考虑进来。中国的产品卖到国外 为什么那么便宜? 美国公司鲜明地提出就是中国的产品没有 知识产权代价,没有考虑这一点,因此产品的价格始终较 低。同理,律师收费也是如此,拼价格,没有考虑风险问 题。这需要整个行业把这个风险问题考虑进去,单凭一、两 个所的实践是没有效果的。只有大家都考虑了这个因素,才 能改变全行业欠缺风险意识的现象。

### 思考和建议

针对以上提到的问题,笔者亦有一些思考与建议,愿 与大家分享和探讨。

第一,尝试从体制上进行突破。律师业务中一项重 要业务就是帮助企业融资、上市,但是律所为什么自己不 能融资、上市呢?鉴于中国很多律所成长得非常快,收 入、利润、成长性都非常可观,单纯从财务上来讲很多律 所完全符合上市的条件。以汉坤律师事务所为例, 汉坤在 投资、融资、资本市场领域非常出色,2013年在美国新 IPO、以及IPO后再融资的8个项目中,有5个项目是由汉 坤做的,占比62.5%。在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业务方面汉 坤表现也很突出,且在银行业务、金融租赁等新业务领域 也取得重大突破,2013年代表的并购、投资等交易金额达 到30亿美元,类似于这样或专注或综合的优秀律师所有不 少。在中国的A股市场创业板,1千万、3千万利润的公司 都能上市, 利润超出这个数字的很多的律所, 为什么不能 上市呢?有没有可能律师事务所实行公司制,由合伙人持 有股份,即便合伙人有朝一日希望歇一歇,或者是退休以 后,还可以从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中获得收益?在这样的机 制下,股东和高管当然希望律所公司能够发展壮大,国际 化、拓展海外市场顺理成章就成为公司的重要战略了。

第二,是一个与国际化没有绝对关系的一个分享, 就是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给律师行业带来什么样的冲击。 过去的十年,在互联网的浪潮的冲击下,很多传统行业被 冲击甚至颠覆了。比如说,出版行业,由于互联网的信息 量大、信息实时发布、低成本,出版社、报社没有了竞争 力,会逐渐地消亡。另一个是零售业尤其电子零售业,过 去深圳的华强北都是赛格电子的行业聚集地,每天熙熙攘 攘门庭若市, 电子市场在每个大城市都曾经是位于最繁华 的地段。而现在的赛格基本上是门庭冷落, 内地的一些电 子市场已经改为做餐馆了。国美、苏宁如果转型不成功迟 早会被京东、天猫消灭的。传统行业被逐个颠覆,下一个 会是律师业吗?很多人认为,律师还是人服务的行业,因 此不受影响。但我个人觉得未必。覆巢之下,焉有完卵? 医生和出租车行业虽然都离不开人的服务,但也在发生很 多的变化,最近特别火的打车应用如"滴滴打车"、"快 的打车"都在悄然地改变出租车市场的格局。如果司机会 使用,则他们的客单率、客单价都要高,空载率会降低, 通俗地讲,就能接更多的客,挣更多的钱。同理,律师行 业也是在逐渐地改变。首先,是服务沟通的方式在变。每 个人都感觉到,以前的项目大家都要坐在一起面对面的 谈,后来大家可以通过邮件、会议电话进行谈判,现在 都通过微信、微信群谈。其次,律师营销方式也在改变, 以前律师都是靠口碑传播,优秀的律师不需要做广告,客 户自己会找上门, 而对于没有知名度的律师案源是个大问 题。而现在有几个法律网站如法顾网、律云网可以协助知 名度不高的律师寻求客户,后起之秀也可以有很好的渠道 推销自己,这就带来了市场格局上的变化。据说这些网站 营收还不错。互联网法律服务不需要太多的人, 而且不需 要专业的律师行业的人员,这对于律师行业是个挑战。移 动互联网用户的爆炸性增长,给律师带来冲击和新机会, 如何迎接挑战,拥抱变革,拥抱移动互联网,是所有律师 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最后,就是服务产品化的突破。律师服务是否能减少对人的依赖?如何减少?笔者开的药方是律师服务产品化。其实任何一个律师,他在同一个专业领域的不同案子中,80%的服务内容是重复,80%的交付是重复的,把这80%的东西固化下来,重复利用,就是我们常说的流程和模板,或者说知识管理。经验的欠缺可以通过标准化的模板、流程和分工的细化来弥补。未来好律所的方向,应该是变经验化为产品化,变个性化为品牌化,变个人化为团队化,变生意化为产业化,变本地化为国际化。

每一个律师事务所,不论规模大小,都更加强烈地感受到了如何在同质化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压力。只有接受互联网、国际化的洗礼,古老传承的法律服务才能突破、创新、蜕变和升华。



### 前海法治建设和深圳律师国际化

文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庭 温达人 (根据第二届深圳律师国际化研讨论坛演讲录音整理)

2013年12月3日,深圳市《一流法治城市实施方案》出台,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从2013年12月到2015年,开展前海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提速专项行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商事法律体系;建立前海商事法院;建立配套的审判制度;完善深圳国际仲裁院运作机制;境外律师事务所开设分所。上述内容中,建立前海商事法院应该作为重中之重予以推进。

### 前海法治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

#### 香港法律适用及查明问题

第一,前海合作区内涉港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香港 法律作为纠纷适用法律。主要包括以下九种情形:当事人是 香港人;主要营业地、标的物、合同签订履行位于香港;合 同履行由香港个人、组织提供担保;合同履行涉及香港的资 金、知识产权;合同当事人由香港个人、组织投资或者实际 控制;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或香港仲裁机构等。涉及前海合 作区的商事合同当事人则可以选择香港法律。

第二,关于查明机制,当时主要参考二种方式:一是由深圳律协和香港律师公会等机构成立专门香港法查明机构,其出具的意见可以作为认定香港法的依据;二是由法院参与及香港有关部门组成的香港法查明机构。但是,法院作为裁判机构,不便于成为查明机构,仅限于对提交的香港法律、外国法律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应当适用或者查明是否准确。目前,查明机制相关工作主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在承担。

#### 引入香港、外国法律专家参与审判

按照深圳市政府要求,前海审判工作要引入香港因素,为此,主要拟定了二种方案,即香港陪审员方案和庭前调解方案。但是,后来实际上对庭前调解方案基本上不怎么提,前海香港陪审员方案将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香港籍陪审员选任条件包括: 1.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23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3.身体健康、品行优良,具有较高社会声望; 4.在深圳地区投资、工作或生活; 5.没有犯罪记录,熟悉香港法律的优先。

#### 前海审判机构的设立

前海法院选址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的中心地带,总用

地面积9076平方米。作为前海第一栋公共建筑,项目一期 建设的功能构成主要包括前海商事法院、上诉法庭、司法公 开宣传服务三大部分,为回型9层建筑,总建筑面积36526 平方米(含地下室)。

前海商事法院计划编制是100人,副局级单位,下设民事庭、商事庭、执行庭、政治部等7个部门。同时,深圳中院将在前海设立上诉法庭,其目的在于前海的案件就在前海审结完毕,不用出前海,这应该是前海法院的主要特色。

### 深圳律师国际化之思索

起初,笔者将律师国际化简单理解为中国律师走出去,赚外国人的钱,到国外去并购。本土化和国际化一定就是有区别的吗?会产生冲突的吗?这是笔者一直思考的问题。其实,中国律师在国际上的声望也是国际化一种形式。不少律师在中国接受了法学教育后去国外考取律师执照,实际上也是在实现自己的法律梦想,为共同的法律事业服务,也是律师国际化的表现形式,也是一种推广我们自己国家法律服务,增强中国法律影响力的有效途径。

笔者不禁想起合议庭曾经办理过的一宗案子:深圳某企业向外国公司出售太阳板电池,合同是英文签订的,内容包括非常苛刻的责任限制条款,写得特别详细,把自己的责任降到最低,把对方责任扩到最大。我们感觉到很欣慰,相较以往一些案子,大多是中国公司被外国人设置很多责任限制条款,使得审理工作比较被动。由此笔者发觉:1.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国门,中国律师现在拥有很好的机会,能够通过制定相应的条款,从而获得平等的话语权;2.要想和外国律师抗衡,首先要突破语言关,其次还要掌握外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很多官司都在国外进行,特别是反垄断案件往往我们习惯性选择放弃或聘请国外的律师提供相应法律服务,这里面就牵涉到机会和能力的问题,在机会来临的时候我们是否能够有能力去把握住机会?

如《职业尊荣感:咋不能理直气壮说》所言,"每个人都不是一座孤岛!"虽然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每一个个体在人格上是独立的,但是法官和律师怀揣着共同的法律梦想,他们在精神气质上却命运相连,一荣俱荣,一毁俱毁!



### 深圳律师国际化之我见

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郭卫群律师

### 深圳律师国际化发展的迫切性

2013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第57届国际律师联盟大会在澳门召开。国际律师联盟(UIA-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已有85年的历史,是一个面向所有法律专业人士的团体,汇集了遍布超过110个国家的数千名律师和数百个律师协会、联合会和社团。本次大会为国际律师联盟有史以来首次选址中国举行的年度大会,彰显了国际法律界和国际律师联盟对中国的重视。

在会议过程中,与会中国律师都明显感受到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律师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热切关注,这种关注背后带着强烈的进军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拓意识,引发了不少中国律师的危机感和使命感。

事实上,国外和境外的律师早已涉足我国的法律服务市场,他们在大陆开设办事处、参加我国司法考试取得律师资格证书、申领我国的律师执业证书,大陆也逐渐放开对他们的执业限制,从允许他们代理非诉业务到允许他们代理部分诉讼业务。可以说,中国的法律服务业全面向国外开放已是转眼之间的事情,可想而知,到时候律师业的竞争会有多么的激烈。国外和境外律师对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介入,反映着这个市场对涉外法律服务的极大需求。

这是全球经济一体化带来的需求。如今,资金、人才、技术越来越多地在国际间流动,在这个流动的过程中客户就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需求,涉外法律服务就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涉外法律服务,是一个说起来高端洋气、做起来门槛挺高的法律服务领域。一直以来,国内真正有能力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都十分缺乏,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涉外律师需求激增,国内涉外律师人才断层的现象变得越来越突出。据《2005中国人才报告》显示,中国"十一五"期间涉外律师的需求量在10000人以上。而全国能熟练运用外语和法律知识与国外客户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的仅有2000人左右,熟知国际法、国际贸易法和WTO规则的高端律师尤其稀缺。

稀缺意味着机遇。这一点,国外、境外的律师看到了,因而呈现出蜂拥而至之态势,国内的律师其实也早已

看到,却颇有因门槛太高而止步的望洋兴叹之感。尤其是深圳律师,身处改革开放前沿、国际化特征日益突显的大平台之上,经济发展、城市实力都已跻身"北上广深"四巨头之列,但在涉外律师所和涉外律师人才方面,业内却长期只提"北上广"而不知有"深",由此可见差距之大和形势迫人。

事实上,深圳律师业内并非没有高端的国际化人才,他们中有的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已是长期耕耘、颇有建树,但单枪匹马、不善营销却是他们的通病。因此,个人能力强却未能带动更多业内人士成长,个人有实力却未能使声名得到相应的彰显。近些年来,深圳律师业也吸引了众多海归人士的加入,海归法律人才解决了涉外业务的最大障碍 语言问题,但他们中的大多数却并不能如愿地选择到从事涉外业务的资深律师处跟从和学习。因为新生代的律师从业人员不断涌现,一份律师助理的工作都面临众多人选的竞争。在现实中,有师傅可跟从的需求往往超越了寻找适合的师傅去跟从的需求。因此,即使是海归法律人才,能够一起步就参与办理涉外案件的也并不多,在涉外法律服务方面的进步就相对迟缓。类似的瓶颈问题严重制约了深圳律师国际化的步伐。

2011年,深圳市律师协会编制了《深圳市律师业中长期(2009—2020)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力争到十二五期末,深圳律师业在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服务理念、专业素质、管理体制、执业环境等各方面在国内成为与京、沪三足鼎立的发达城市律师集群,成为珠三角地区的法律服务中心乃至国际区域律师业务合作与服务中心。这一目标的提出,表明深圳律师界已经清楚地意识到差距感和紧迫性,并有了迎头赶上的决心和举措。

#### 深圳为律师国际化提供了机遇

改革开放30年来,深圳得益于毗邻香港这个国际化大都市的地缘优势和国家给予经济特区的政策优势,获得了经济和社会的长足发展。特别是随着CEPA的签订实施,深、港融合不断深化,香港的国际风已向北长驱直入,深

➤ 深圳律师界为迎接国际化的浪潮做好准备了吗?答案也许并不那么令人鼓舞和振奋。涉外律师业务的"高门槛",除了语言方面需要外,还要求从业者拥有国际化的视野和对域外文化的熟悉、专业化的业务领域背景和成就、对国际民商事争端的解决机制从理论到实践的熟知等,因此,国际化并非就能够"化"得出来。

圳这第一道南风窗得益于此, 国际范日渐具足。

2011年5月,深圳经济特区建立30周年之际,国家为深圳确立了建设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城市的战略目标。当年召开的深圳市第五次党代会立足现状,展望未来,规划了深圳下一步的近、远期目标:在未来十年,努力把深圳建设成为东南亚地区的明星城市,亚太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国际化城市;到2050年,深圳与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共同发展,形成与纽约、伦敦、东京等城市比肩的国际化城市群。

2012年7月3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从8个方面22项重大政策上,支持前海新区的开发建设,其中包括前海与香港合作进行金融改革创新的先行先试、现代服务业税收体制的先行先试、深港两地教育、医疗合作试点等。

2013年11月28日,全新T3航站楼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能提供62个近机位和15个邻近主体的远机位,可以停放世界上所有型号的飞机。新航站楼设计保障旅客年吞吐量为4500万人次,其中国内旅客3600万人次,国际旅客900万人次。

深圳的国际化浪潮正势不可挡地掀起一个又一个高潮,一个让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勇立潮头的大时代正在到来,其间为深圳律师国际化所提供的舞台之宽广不言而喻。

### 深圳律师如何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

深圳律师界为迎接国际化的浪潮做好准备了吗?答案也许并不那么令人鼓舞和振奋。涉外律师业务的"高门槛",除了语言方面需要外,还要求从业者拥有国际化的视野和对域外文化的熟悉、专业化的业务领域背景和成

就、对国际民商事争端的解决机制从理论 到实践的熟知等,因此,国际化并非就能 够"化"得出来。

为此,笔者认为,深圳律师国际化应 当从如下几点尽快着手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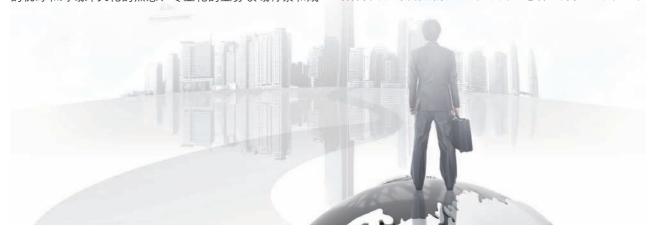
一是深圳市律师协会应当承担起培 训、培养涉外律师的主要责任,并尽力争 取政府对该项事务的重视和投入。

基于涉外法律服务对律师在知识储备、知识更新、实践经验积累等方面要求的高难度,意味着进入这一领域前的准备阶段时间长、任务重、投入不菲。就现实而言,在传统业务中如鱼得水收获丰厚、有能力不考虑生计问题而专注于转型的资深律师,却往往转型动力不足,而梦想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有所开拓和建树的年轻律师,又往往因为生活压力所迫而无力投入转型。

要打破这一悖论,个体的力量太薄弱(靠父母财力支持完成海外留学、实习经历的个体不在本文探讨范围内),律师事务所(尤其是松散型合伙体制下的律师事务所)也不太可能给力,故而行业协会基于行业发展的规划来挑选人才进行培训或培养是较为可行的方法。

笔者认为,这种培训或培养应该有三种层面上的考虑:其一是对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和资深涉外律师层面的培训。通过培训让各律师事务所的CEO们打开眼界,在国际化的视野下制定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蓝图,为涉外业务的开展和开拓提供更好的平台,让资深涉外律师更好地成为带动后辈进入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军人物。其二是对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个体的培训或培养,帮助他们提高从事涉外业务的专业素质。这种培训或培养的课程安排,不仅要讲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搭建桥梁让律师们进入到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去实习。其三是为深圳律师参加国外律师资格考试,如美国律师职业资格证(US BAR)考试、香港律师会资格考试等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和培训。

律协在自有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将涉外律师的培养持续而富有成效地开展下去?笔者认为,还可以从以



下途径借力:一是借政府之力。涉外法律服务属高端服务 业,不仅高附加值的业务收入将带来地方税收的增长,而 且可以为市属企业走出国门保驾护航,因此,深圳律师国 际化的战略与深圳城市发展的近、远期目标不谋而合。基 于共同的目标和利益所在, 涉外律师培训项目争取政府资 金的投入和支持存在可行性。据笔者所知,司法部自1984 年起每年都在举办涉外经济法律人员英语班,2007年江苏 省政府也批准过由江苏省司法厅和外经贸厅联合举办"江 苏涉外律师高级人才培训班",因此,借政府之力是有依 据也有先例可循的。二是借各种NGO的资助项目之力。 如笔者所知道的两位原检察机关的法律人才, 都是通过申 请英国的志奋领奖学金完成了在国外修读硕士研究生学位 的过程,学成回国后,其中一位在法院系统担任了领导职 务,另一位则成为了优秀的涉外律师。笔者的一位师兄也 是在福建福光基金会的项目安排下,通过在香港律师事务 所的实习和工作, 开始介入为国内企业海外上市提供法律 服务的业务,现已成绩斐然。受此启发,笔者建议深圳市 律师协会可以尽可能详尽地搜罗国内外NGO组织在法律专 业高等教育或国(境)外律师事务所实习等方面的资助项 目和申请渠道,并向全市律师进行公开推介,为符合条件 的律师自行申请提供必要的帮助,利用外来资金培养我们 所需要的国际化律师人才。

二是律师事务所应当强化国际化意识,积极发展紧密型合作的外所或设立自身的涉外机构,在管理模式和业务模式上及时吸收国际上先进的理念,与国际接轨。

律师事务所CEO的国际化意识必将加快律师事务所的外向型发展步伐。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俊峰是从中国贸促会"下海"组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在贸促会工作期间,他参与和承办了许多重大涉外案件和对中国投资及合资项目,积累了一些经验,也看到了中国律师与国外同行的差距。国外律所先进的管理体制和行业运作也刺激了他,让他萌生出办一所与外国同业平起平坐的涉外律师事务所的想法。因此,金杜所一诞生就将目标锁定在国际化上,通过与不同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作,金杜所在国际化方面越来越成熟、自信。2006年,金杜所率先全国律师事务所在香港设立了自己的分支机构。

八年来,另有十多家大陆律师事务所紧随金杜所的脚步在香港设立了分支机构,其中半数与香港本地所联营,其他也与香港本地所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合作关系。这些律师事务所的CEO们不仅看到了香港是境外投资进行中国的门户,也看到了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将香港作为进军海外市场的跳板。据2011年的统计,中国已有2000家内地企业到香港发展,这些企业所交的利得税已占到香港利得税总额的11%。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在2006年9月到香港开设分支机构之前,其办理的香港交易和投资业务所

创造的收入比重已占到该所年总收入的30%,分支机构设立三年后,相关业务的收入比重就占到了该所年总收入的50%。2009年在香港开设分所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并不满足于与香港本地所的合作,还将英国一家律师事务所也拉入组成联盟。

可见,香港正在成为连接中国律师事务所和国际市场的重要桥梁,金杜所、盈科所等早已通过这座桥梁,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世界版图上展开了分支机构的布局。抢占先机要趁早,紧邻香港、得天独厚的深圳律师事务所应当赶快行动,后来居上,通过与香港律师事务所的紧密型合作,吸收其专业化、国际化、规模化的运作模式优长,并培养自己的国际化法律服务人才,借此增长办理涉外业务的能力和自信,进一步走向海外。

三是律师应当朝着专业化的方向培养自身的涉外业务 素质,突破语言关,增强合作意识和资源调动能力,以应 对国际化趋势。

从事涉外业务,语言关必须首先过,哪怕是从事涉港业务,也是学会了粤语才能带来执业的便利。深港两地虽一河之间,两地来往、交易频繁,但笔者参与香港政府对内地港人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项目,发现前来咨询的人群中仍然约有70%完全听不懂国语,约50%完全不会说国语,如果接待咨询的律师不会讲粤语,交流和沟通就会出现障碍。

涉外业务对律师的综合素质要求高,但在所从事的业务类型方面,国(境)外的当事人却不愿意选择什么案件都办的律师,而更偏好于专业办理某一类案件的律师。因此,有志于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应当尽早选择一个自己真正有兴趣的主攻方向,找好师傅,懂得取舍,耐住寂寞和生活的压力,专注学习与自己确定的专业方向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尽力实践之,要相信你所执著的高端法律服务,最终一定会给你足够的回报,之前所有付出和艰辛都会是值得的。

涉外法律服务业务往往产生的是复杂的需求,跨越不同专业、跨越多重法域的法律服务需求并不鲜见,这需要涉外律师不仅要有一个配合默契的国内不同专业分工的合作团队,还应当建立一个国际的合作律师圈子,以便尽快就客户的需求做出适当的反馈。此外,作为对涉外律师的最高要求,是不断增长自己的人文底蕴,并在此基础上培养起一种超越国界的法律人的思维方式,这需要大量的经典阅读与思考,不仅限于法理学的范畴,还要包罗哲学、历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

以上是笔者对深圳律师国际化的一些粗浅想法,希望能够抛砖引玉,激发出更多卓见,以帮助深圳律师更快更好走向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去攻城掠地。



### 法律人共话国际化

律师行业的发展和国家的经济基础有着密切的关系。现在中国是一个国际化的大市场,在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律师行业急需的高端人才,应是接受过中西方法律教育、具有在中外律师事务所从业的经验、了解国际市场规则、遵守职业道德、能熟练运用外语进行工作的人……高水平国际化的律师事务所一般要具备以下几点:第一、具有较强的从事涉外业务能力;第二,具有适当的规模和业务种类;第三、有完备的质量控制;第四、在事务所管理和利润分配方面合伙人之间有较高的共享水平;第五、重视员工的培训。

——北京世泽律师事务所袁长春律师

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加速,中国律师服务业既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首先,顺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的新趋势,中国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法律服务业也将面临着进一步的对外开放;其次,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跨境交易与国际竞争,需要中国律师提供高水平的法律服务。但目前中国本土律师中熟悉国际游戏规则的国际化复合型法律人才,在数量和质量方面,与国际同行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缺乏广泛的竞争优势,中国本土律师实际所能发挥的作用与现实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

——上海市律师协会管建军副会长

深圳律师的国际化需要有合适的平台,在国际化的平台上扮演的角色: 1、担任代理人; 2、作为当事人,和合作平台上争取自己的权益; 3、担任仲裁员; 4、在多个调解平台上,可以成为调解专家; 5、成为华南企业法律论坛的嘉宾,参与发言和讨论。

——深圳国际仲裁院联络处肖黄鹤处长

律师国际化,语言是基础。但仅有语言还不够,对国外法律的理解,对外国市场的充分了解是必须的。律师国际化对中国的企业和国家经济也是一种保护。中国不可能指望未来的巨额投资都依靠外国律师,这不是国家的前途。过渡阶段可以使用,但长远发展,必须依靠中国自己的律师。国家与企业的安全应当被提到战略高度上来认识。

——法兰克福诺尔律师事务所赵辉律师

深圳律师国际化发展的现实有效通道,可以通过与香港律师的紧密型深度合作,组建有限公司制律师联营载体,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和提升国际化水准。政府相关部门,应减少深港两地法律服务壁垒,支持深港两地律师构建法人型有限公司律师合作平台,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法律服务贸易的重点可以放在加强两地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对接合作,在企业并购、金融市场、参与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建设、协助境内企业香港上市、支持港资企业内地上市等方面。总之,深港律师通过法人型公司制联营体的专业化、标准化、多元化法律服务,打造深港法律服务国际化品牌,务实地推进深圳律师国际化发展战略。

——广东鹏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湘奇

律师人才数量增长的同时,质量更要稳步提高。中国律师国际化,就要培养更多懂其他专业知识的复合型、国际性、外向型人才。有些国家法学院的课程是由律师专业协会来规划的,我国法律职业界更多参与法学教育,按需求培养人才,这对双方都是非常有益的。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民

### PRACTICE | 实务

# P2P网贷模式及其法律风险初探

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俞菁华律师

个人对个人(P2P)小额信贷信息咨询服务,又称网贷,是指个人通过网络平台相互借贷,由具有资质的网站(第三方网贷平台)作为中介平台,借款人在平台发放借款标,投资者进行竞标向借款人放贷的行为,本质上是通过网络连接理财平台和小额贷款平台。在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到互联网金融,明确要求"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即2014年政府1号文中,第十七条专门将互联网金融单独列出,明确提出鼓励支持、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网贷就是目前互联网金融的主要形式之一。

### 网贷的主要商业模式

20世纪90年代以来,小额信贷在世界上很多国家兴起,形成了众多发展模式,并取得了很大成功。目前,世界上比较著名的网络小额借款服务平台有Prosper、Zopa、Lending Club等机构。从2010年开始,国内P2P网贷进入飞速发展期,尤其是2012年,网贷行业更是呈现出爆炸式增长的态势。据网络公开信息的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上线P2P平台数量已超过2000家。其中,在深圳稍有规模的网贷公司达到40多家,总数占全国的15%,深圳网贷公司在2013年上半年的贷款总额达到78亿元,占全国网贷市场总额的四分之一。

进入中国后,网贷也经历了商业模式上的创新发展:传统P2P模式中,网贷平台仅为借贷双方提供信息流通交互、信息价值认定和其他促成交易完成的服务,不实质参与到借贷利益链条之中,借贷双方直接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网贷衍生出了"专业放贷人与债权转让结合"等多种新形式。平台的模式各有不同,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类:

一是担保机构担保交易模式。这也是最安全的P2P模式,此类平台作为金融信息服务中介,平台不吸储、不放贷,由合作的小贷公司和担保机构提供本金担保,例如红岭创投等。

二是"P2P平台下的债权合同转让模式"的宜信模式。借款需求和投资都是打散组合的,宜信利用资金和期限的交错配比,不断吸引资金,一边发放贷款获取债权,一边不断将金额与期限的错配,不断进行拆分转让。

三是大型金融集团推出的互联网服务平台。此类平台有 大集团的背景,且是由传统金融行业向互联网布局,因此在 业务模式上金融色彩更浓,比如平安银行的陆金所等。

四是以交易参数为基点,结合O2O(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的综合交易模式。例如阿里小额贷款为电商加入授信审核体系,对贷款信息进行整合处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了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简单来分的话,目前国内主要的网贷平台也不同,以阿里巴巴、开心贷等为代表有特殊的行业背景和竞争力的平台,一般的借贷年化收益率在10%以下,也更为安全;以红岭创投、人人贷、深圳贷帮等为代表的行业稳健的中坚平台,投资回报率在10%-15%左右,对投资者吸引力很大;此外是回报率在25%甚至更高以上的数量最为庞大、风险较高的平台。

尤其需要说明的是,国外的网贷基本是没有本金担保承诺的,更多依赖于投资者的判断和风险承受能力,在欧美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发展成熟,征信机构的信息完善,可以提供可靠的个人信用评分,因此P2P借贷可以采用在线的方式,依据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进行决策。P2P模式在中国现实环境下作出的"本金担保"等新的形式,是由于投资者的投资理念、征信信息不完备,依靠纯粹的在线方式进行客户获取和评估非常困难。风险管理是P2P借贷的生存之本,为了更好地进行客户风险的管理和评估,线下服务客户的方式可以全面核实客户的身份、验证客户的资料,坚持客户面核面签机制,确保客户的真实性,降低交易风险。国内线上线下结合的模式的形成是有其商业逻辑的。

### 网贷的行政监管现状与本质法律关系

目前网贷行业现状基本是"无门槛"的,企业要经营

网贷平台, 无需金融或网络方面的行政前置许可。

截至目前, 国内并未出台针对网贷的法律、行政法 规或监管意见,但综合各方媒体报道,尤其在多个网贷平 台出现风险之后,要求监管层出台专门意见的舆论呼声很 高。此前银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博鳌论坛表示,按照国务 院最近的决定, 为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规范和监 管,监管部门之间大概做了分工。国务院决定由银监会牵 头来承担对P2P的监管的研究。这是银监会首次确认主导 对P2P的监管。而2011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 示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 254号文件),该文件从七 个方面披露了人人贷中介服务主要存在的风险,并下发了 基本的监管意见和要求:第一,建立与人人贷中介公司之 间的"防火墙"。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按照"三个办法、 一个指引"要求,落实贷款全流程管理,严防人人贷中介 公司帮助放款人从银行获取资金后用于民间借贷,防止民 间借贷风险向银行体系蔓延。第二,加强银行从业人员管 理。防止银行从业人员涉足此类信贷服务, 牟取不正当利 益。第三,加强与工商管理部门的沟通,商请针对"贷款 超市"、"融资公司"等不实宣传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切 实维护银行合法权益,避免声誉风险。事实上,该文件下 发时, 网贷尚处于发展期, 并未迎来发展高峰, 更不是风 险高发期, 所以, 平台暴露出来的问题和监管意见都比较 宏观。

而从网贷的商业模式上看,其本质是两重法律关系。

一是民间借贷关系。作为借贷双方的债权人和债务人是通过线上渠道参与或完成的,而目前对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定主要是合同法"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条款和和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民间借贷的利息可适当高于银行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超出部分的利息法律

不予保护"等条款。网贷同样适用于上述规定。

二是居间合同关系。即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关系。网贷平台是一个网络中介平台、提供信息服务,从促成借贷交易中收取手续费,所以平台和债权债务人之间是一个居间合同关系。

### P2P信贷服务行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75家网贷平台倒闭,涉及金额12亿元;2014年1月份,10多家网贷平台倒闭,涉及金额近10亿元。从网贷行业暴露的风险来看,主要表现为:"圈钱、关门、跑路",恶意创办网贷平台"空手套白狼"式的欺诈;"越界"经营,包括非法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甚至非法集资,挪用相关保证金;因行业准入门槛低、无统一准入和管理标准,易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安全等关键环节出现问题导致经营不善。

部分媒体公开信息显示,仅在2013年9月-11月,深圳就有现贷网、通联贷、万利创投、宝丰创投、金银丰等多家网贷平台公告提现困难;2013年的8月-11月,就有网赢天下、东方创投、鹏城贷等多家平台倒闭。网贷平台经历2012年的快速发展,2013年开始进入风险密集爆发期,有业内人士以"一天成立两家、两天倒闭一家"来形容目前的行业问题。

从一些案例分析来看,网贷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 几个方面:

一是P2P平台和担保的关联风险,脱离监管的融资性担保会增加系统性风险。P2P平台通过关联公司为自己业务担保,风险仍然在平台内部而没有分散和转移,这些关联的担保公司也许从股权结构上无法判断其与平台的关联关系,但实际上都是平台在控制,这种担保实质和杠杆率不匹配可能引发杠杆风险。在《融资性担保公司暂行管理办法》中,担保公司的杠杆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倍,但实

际上担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平台借贷的本金保障风险很大。

二是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集资诈骗等涉嫌刑事犯罪的风险。根 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一百九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法院 干问题的解释》等之规定,认定非法 收公众存款的关键是违反金融管理、 收公众存款的关键是违反金融管理、 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占 定集资诈骗的关键是对集资的非法因 定集资诈骗的关键是对集资的主要原因在 目的。涉及上述刑事犯罪的主要原在 于一些平台采用的资金池模式,即平台



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或者先归 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 的中间账户产生资金池,这种模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甚至部分平台通过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募集资金,并采 用在前期借新贷还旧贷的庞氏骗局模式,短期内募集大量 资金后挪用或卷款潜逃,此类模式涉嫌集资诈骗。平全量 融诈骗和卷款跑路是投资人的重要担忧,在技术上主要是 因为交易使用的中间资金账户缺乏监管、未能实现真不 效的隔离,目前很多平台的第三方机构做转账结算并不承 诺进行操作监管,一般只是开户,避免"钱少、活多。资 任大",目前中间资金账户普遍处于监管真空状态,资金 的支配权仍然在P2P平台手里,挪用甚至侵占中间账户资 金沉淀引起的道德风险是存在的。

### 政策监管与行业自律

P2P网贷不能挑战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两条底线,这是目前监管层最明确的表态。在发生一些平台跑路、投资者维权无路的案例后,在2013年由银监会牵头的九部委联席会议上,对"以开展P2P网络借贷业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了清晰界定:第一类是当前较为普遍的理财,资金池模式;第二类是不合格借款人导致的非法集资风险,不合格借款人主要指虚假项目或虚假借款人;第三类是典型的庞氏骗局。第一类与第二类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第三类除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之外,还涉嫌集资诈骗。央行此次明确平台中介性质,并再次强调的几条红线,包括网贷平台自身与提供垫付担保机构的分离、资金清结算的分离、网贷平台阳光化、透明化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等将成为网贷行业更加明晰的前进方向。

应该看到,目前对互联网创新的监管是比较包容开放的,对网贷监管,如当年的支付宝、团购网站等新鲜事宜一样,也应该任其发展一段时期发现问题后再介入监管。在鼓励P2P网络借贷平台创新发展的同时,合理设定其业务边界,划出红线,明确平台的中介性质,明确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更不能实施集资诈骗。

此外,网贷行业自身的自律组织及自律规则,淘汰害群之马亦是在监管缺失的发展期必不可少。2013年8月26日,中国小额信贷联盟在北京正式对外发布了《个人对个人(P2P)小额信贷信息咨询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公约》及其实施细则,对P2P机构服务出资人、借款人、行业管理要求、行业企业退出机制、行业从业人员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自律要求。同时,实施细则对P2P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做出了详细规定。在行业自律中,也首次提出了P2P机构清结算分离的概念,避免机构触碰法律底线,从行业自律与管理以及行业从业人员自律与管理两个大的框架,对P2P

行业的自律做出要求。此外,P2P代表机构人人贷、大众 微金、拍拍贷、畅贷网、信而富共同发布了《技术白皮书》,根据P2P行业亟需解决信息的公开透明、支付和清结算账户分离、征信系统三大事务,其中信息的公开透明排在首位。技术在行业自律上能发挥基础性作用,如果各个网贷平台能够在软件工具等技术上实现统一化,将极大提高整个行业的稳定和安全。

### 法律风险防范与律师服务

通过上述对网贷的商业模式、风险、监管等方面的简要分析阐述,未来P2P借贷平台的法律风险防范说到底要回归到合法合规的居间合同和借贷关系。

首先,P2P服务机构严格界定自身的信息咨询服务特征,只提供风险评估、理财咨询等服务,不得占据、集取、挪用、控制客户的出资资金;其次,P2P服务机构的运营资金与所服务的出资人、借款人的资金必须完全分离。消除资金池是避免非法集资犯罪的根本;最后,第三方支付机构托管必须落到实处,确保借款人资金安全。从监管角度可以要求P2P服务机构的资金管理、交易凭证、银行账单在每个会计年度应经过审计机构的审核确认。此外,从借贷关系来说,P2P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贷款利率目前也应该控制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为限。

律师对网贷、股权众筹等金融创新商业模式,也能够提供专业有效的法律服务,比如对项目商业模式、交易结构协助设计完善,规避或有法律风险,对项目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增强投资者信心;对项目交易相对方或贷款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律师调查报告》,全面分析其主体资信、存续状况、财产及经营、实际控制人。等内容;根据项目交易结构,设计完善相关交易文本,如《平台网站服务规则》、《借款协议》、《连带交易、企证协议》、《抵质押担保协议》等协议及根据实际交易情况需求协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在资金投后监管及应收情况需求协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在资金投后监管及应收情况需求协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在资金投后监管及定的情况需求协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在资金投后监管及定的情况需求协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在资金投后监管及定的情况需求协助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在资金投后监管及定的情况需求协助产等措施保障合法权益;根据项目及平台运销,各人员进行法律风险防范的培训,将风险控制在每个环节,确保项目顺利稳定实施。

综上所述,网贷是民间个体借贷行为的阳光化,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经营消费个贷需求和大众理财需求,在"被遗忘的金融市场"做了普惠金融意义的事情,其形成的市场化机制、信用机制、技术机制也对金融改革有着实验和借鉴意义。得益于个人经营消费贷款和个人投资理财的庞大市场,P2P网贷在国内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这也是律师为互联网金融提供法律服务的机会,规范发展的网贷也一定会创造出更大的社会价值。



### 一手房销售问题解析及消费维权防范

文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伟律师

一手房销售中存在的诸多问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 合法权益。归纳起来,一般存在如下问题,需要引起大家 的注意。

### 认购书的法律效力及维权防范

买受人与房地产开发商在签署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为了将双方未来的成交意愿以一种比较规范的形式固定下来,一般会采取签订案例中所讲到的《房地产认购书》或《临时买卖合约》的做法。我们认为,如果开发商销售房地产的前提合法,包括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开工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五证,同时认购书或者临时买卖合约的定明确具体,则该认购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高的公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明确规定:"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

基于以上理论,房地产开发商会在合同附件中作出诸 多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免除开发商主要义务等一些内容 的约定。

但是大多数买受人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加之开发商为了不让买受人全面了解相应的内容,故意人为地设置一些障碍,如字体偏小、放置位置较偏、仅提供一份等,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以立法方式对开发商做出如下要求:

第一,开发商必须保证买受人的知情权。即就上述内容对买受人进行口头和书面告知,并且应当向买受人提供完整文本一份:

第二,一手房销售人员必须在买受人签订认购书以前,就附件内容尤其是可能有损买受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予以充分说明和解释,对购房风险及限制条款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对放弃车位不足、无燃气管理、业主公用部分 广告收益归开发商所有等合同条款,属于预先拟定的、未 与消费者充分协商并重复使用的格式条款 , 必须符合《合同法》对格式条款的规定。

第四,作出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告知程序性规定,强调开发商的告知义务。

### 一手房销售中的定金问题及维权防范

在一手房销售过程中,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以前,为了保证合同履行,开发商一般会要求买受人支付一定数额的定金,作为一种履约担保。如双方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该费用抵作房价款。在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因当事人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的,则适用定金罚则;另一种情形是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导致未能订立合同的,房地产开发商应当向买受人返还所收取的费用。

对于法律专业人士来讲,对定金罚则的理解都很清楚,但是对于一般消费者来讲,对于定金却存在认识不足等情形。很多消费者都认为定金是言字旁的订金,将其理解为预付款,而对法律上的定金罚则了解甚少。因此,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议立法上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在一手房销售过程中,如所签署的法律文件有涉及到定金约定的,楼盘销售人员必须就《民法通则》和《担保法》上有关定金罚则的规定予以详细地阐明和告知,未予以充分说明的,有关定金约定应当作出不利于开发商的解释和适用。

第二、规定在有关定金的条款约定后面必须引起法律 上有关定金罚则的规定。

法律依据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该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 销售广告与宣传资料与楼盘实际情况不符的 问题及维权防范

为了尽快将一手房销售出去,一手房开发商会利用广告 手段。尤其是在国家作出限购令、限贷令等一系列抑制房价 上涨的政策性措施后,开发商更是加大了对一手房销售的推 销力度。

从合同订立的法学理论来讲,楼盘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一般仅被理解和定性为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要约邀请,并 非合同要约,不会产生要约的法律效力。

我们认为,对于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有一定的吹嘘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不实的宣传和广告却会带来很多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后果。如前段时间被新闻媒体报道的外省某房地产开发商,在广告宣传中称城市规划的地铁线将经过该物业,且物业离地铁口很近。某一消费者基于对该广告的宣传,购置了一个商铺,由于是地铁物业,当然价格比同类要高出很多。但是后来该消费者去城市建设规划办公室一咨询,被告知地铁规划路线根本没出来,消费者方告上当受骗。但是开发商称合同中并未保证是地铁物业为由,拒不同意解除合同的请求。

因此,为规范一手房开发商的不当广告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建议如下:

第一,要求一手房开发商就广告和宣传资料中的描述和承 诺作为合同义务,写入合同,并明确开发商不能达到或者满足 销售广告及宣传资料中的承诺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消 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开发商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比例等。

第二,规定一手房开发商在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必须具体和明确,能够量化,包括安装和完成的具体时间、数量、功能说明等,上述内容视为合同要约。开发商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根据主要是《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即"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所明示的事项,当事人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对销售广告作出的约束,即"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一房两卖"的问题及维权防范

即一手房开发商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又将该商品房销售给他人的行为。这种一房两卖行为,其性质非常类



似于航空机票的超售行为。一手房开发商担心有的买受人在签订了认购书之后,因为自身的经济条件、限购令等可能导致不能成交,为尽管缩短销售周期,就同时与多人就同一房产签订商品房产买卖合同,将房屋尽快出售,减少资金周转和积压。其目的在于避免不确定因素给其造成的损失。当一旦发生争议时,销售人员会以缺乏信息沟通等理由予搪塞和推脱,并借机要求消费者购买同类型其他房屋。

我们认为,"一房两卖"行为不仅是不道德的行为,更是严重的违约行为,也可以理解为根本违约。法律上明文禁止"一房两卖"行为。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两份或多份合同都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都有法律效力,都应当得到同等保护。但是发生权利冲突时,应当以产权登记先后来确定谁享有争议房屋的所有权。 当然,由于一手房开发商的上述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消费者是可能据此提出解释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

这里讨论如何对开发商的一房两卖行为进行防范,建议 从如下途径进行防范:

第一,从行政处罚的角度来加重开发商一房两卖行为的 违法成本,如处以较重的罚款,限制其参加相应的土地使用 权出让招、投标等等;

第二,将行政处罚转化为对消费者的补偿,如立法规定 消费者有权选择同类型房产,并享受原认购房多少比例的优 惠或者折扣,且开发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少该优惠、折扣;

第三,提高赔偿责任比例,采取假一罚十的做法,要求 开发商赔偿消费者相当于已付购房款十倍的赔偿,提高消费 者的维权积极性。



# 我看《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送审稿)》

文 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 刘国梁律师

《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现正式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仔细与该《条例》2012征求 意见稿比较,此次有了较大篇幅的调整。比如,之前笔者所 诟病的要求会计事务所必须提供义务审计服务的条款已经删 除。客观地说,该《条例》的确出现亮点。但总体而言,笔 者认为《条例》除了文字表述过于粗糙外,在回应慈善组织 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创新突破不够,甚至出现重管理、轻促进 苗头。坦白地说,《条例》似乎没有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匹 配深圳这座"创新之都"与"志愿者之城"。

### 慈善事业的洁癖

《条例》第四条是慈善事业的基本原则,将自愿、公开、尊重、非营利作为原则的确让人耳目一新。但是,该条第二点表述"不以营利和其他回报为条件和目的"似乎是画蛇添足。从事慈善活动,强调非营利的确有必要,但是否就不能有其他回报条件或目的呢。社会比较复杂,慈善活动也并非单纯,从事慈善活动有其他目的或者约定回报条件并非大逆不道。而且所谓回报条件也不只限于物质上,很多慈善活动参与者都有寻求精神层面上的纪念或激励。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慈善组织在确定慈善项目和受益对象时,不得将与本组织及其管理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作为特定受助人。依条款规定,如果该慈善项目符合慈善组织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受助方符合受助资格,难道只是因为与管理人员有利害关系而不能认可吗?说实在的,很多选择慈善项目和受益对象并非没有缘由,很多项目和对象往往与管理人有千丝万缕的关联才促成项目有效实施。假设存在利害关系,就但一刀切否认特定受助人的资格似乎并不公平。解决利害关系问题,完全可以在确认项目或受益对象时由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 监事机制的误区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监事应当由无利 益关联的独立人士担任。独立人士并非是一个清晰的法律 概念,表述在《条例》中容易产生歧义。但问题并不局限 于此,其中无利益关联的表述更令人费解。如果这个无利益关联指向的是非慈善组织的成员,那么采用外聘监事的表述应该说更准确些。但是果真外来和尚好念经吗?事实上,慈善公益并非只是送钱送物,做慈善公益也是一门学问需要文化。外面的和尚是不是懂专业是一个问题,更为重要的是,内部成员承担监事职责其实往往更及时有效率,也更容易发现问题。当然,我们并非排斥外聘监事,但如果立法表述在无利益关联的独立人士,恰恰简单地把内部成员排除在外了。

### 慈善行业组织的悖论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特区内的慈善组织应当设立慈善行业组织。我们知道,社会组织最根本的特点之一就是民间性。之前,我们一度甚至将所有社会组织定性为非政府组织。那么好了,既然是非政府组织,那么政府立法要求应当建立慈善行业组织显然不适合。回归到《条例》,条例明确列明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但是《条例》十五条的表述不是鼓励和支持,而是明文要求应当设应慈善行业组织。更令人吃惊的是,《条例》甚至还直接赋予该行业组织具有部分准行政职能,不仅对募捐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还开展慈善组织年度评估和等级评定。显然,立法者似乎没有搞清自愿成立社会组织的概念。退一步说,如果政府想这么做,也得等慈善组织成立行业组织后,鼓励其制定章程去约定相关事项。这么着急用立法强制推行甚至社会组织,甚至代替社会组织拟订章程内容显然不适合。

#### 慈善税收的纠结

我们知道,税收优惠是慈善事业的重要杠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慈善捐助减免税制度"。按理说,充分运用税收杠杆必然能够实现促进慈善事业的目的。想当年,2012年《条例》文本大篇幅税收优惠规定引来一阵喝彩。可惜的是,这次立法者大刀阔斧把有关税收优惠规定给消灭了。当然,税收问题的确是个比较纠结的问题,涉

及到很多中央文件和税法的规定。在上位法没有明确及财政部门没有正式表态的情况下,单凭一已之力很难推动相关规定的出台。不过,《条例》其实可以大有作为。

根据调查,很多慈善组织特别是小规模的慈善组织往往没有非营利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这在很大程度制约了捐赠人的捐赠意愿。究其原因,很多小机构并非不想办上述资格,只是有很多的限制条件申办起来太困难。从这一点而言,立法者可以不用纠结,完全可以用立法权细化资格认定条件达到异曲同工之效。而且,深圳目前没有专门的捐赠管理办法。如果能够在此次立法中对公证处、房地产管理部门、税务等部门在慈善实物捐赠(尤其是房地产慈善捐赠)中的职责(尤其是减免税费方面)予以明确,那对慈善组织的促进显然不言而喻。

### 慈善投资的激进

《条例》第二十二条该条规定,慈善组织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可以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债券、基金、期货和慈善信托等方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这条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条款的确可圈可点,盘活沉淀的资金给慈善组织带来的好量,而易见。但慈善组织设立的目的不是创造财富,而是处配财富。我们知道,《基金会管理条例》对公用事业支出时则明确的比例规定。但是本《条例》成立的慈善组织有可能是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完全可以不受公用事业支出比例的约束。如果允许慈善组织参与高风险的股票投资,首先是对其他市场准入主体的不公平,其次会消耗慈善组织的大量精力而得不偿失。走得太远,甚至忘了为什么出发!更为重要的是,用募集来的钱用于投资甚至违背了捐赠人的初衷。

而且,每个人投资都自以为能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但是,股市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如果慈善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不能达到甚至造成重大亏损,那将危及整个慈善组织的生存。搞得好只是可能保值增值,搞不好却可能毁掉慈善组织,权衡之下,不允许慈善组织参与风险投资似乎是更优选项。退一步而言,如果一定要允许慈善组织参与投资,至少应当限制投资比例及禁止公开募集的资产用于投资。

#### 慈善托管的负担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通过公募方式 获取的慈善资产必须进行托管。这是一个强制条款,也就 是说但凡慈善组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获取的资产都应当与 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资金不能自行划 拨。我们先说慈善资产,根据《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慈善资产是指慈善组织的受捐的款物,流动资产,长期投 资,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坦白地说,这个表述并不准确和精练,但至少说明慈善资产不局限于现金和实物,房产,股权及知识产权都属于慈善资产的范畴。但问题又来了,房产及股权也必须进行托管? 托管还得与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 管理现金或许是银行的强不,房产,股权及知识产权怎么和他们签订托管协议呢? 除产,股权及知识产权怎么和他们签订托管协议呢? 除了这个问题,托管收费吧,谁又来承担这笔费用呢? 最头痛的是,本来慈善组织和托管银行签订的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托管协议,托管银行只是根据托管协议划拨资金划拨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募捐方案和捐赠协议的,应要求项目管理人提供合法凭据并报告慈善事业主管部门后再执行。在这里,实际上银行的权限特别大,其主观判断甚至决定了资金能否顺利划转,但是谁来保证银行做出的判断一定正确呢?

这几年,慈善行业中的确出现一些负面信息,但其实 慈善组织设立本身就有前置审批程序,慈善募捐本身也有募 捐备案和信息公开程序。政府在不放弃监管的同时应当充分 相信准入的慈善组织是个"好人",过于对慈善组织的管控 及怀疑并不必要,而且将严重制约慈善组织的活力与效率。 退一步而言,社会公众及捐赠人可以假想慈善组织可能是个 "坏人",但政府不应当带有色眼镜。否则,这是对慈善组织的不尊重。如果不尊重慈善组织,谈何促进?

### 募捐主体的缺失

《条例》第二条开宗明义规定在特区从事慈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是在第二十八条中,慈善募捐明确将自然人排除在募捐范围内。是不是自然人募捐不受约束呢?答案显然不是,根据《条例》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自然人根据《条例》是不能开展慈善募捐的。无募捐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募捐活动的,由慈善工作主管部门予以制止,责令限期返还募捐的财产,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但是,事实上自然人开展募捐却是最常见的甚至是最与时俱进的。线上线下,从QQ到微博,从邮件到微信,自然人开展募捐无处不在。客观地说,自然人募捐有其天然的合理性和现实的必要性,相对于慈善组织募捐,个人募捐的确较难于控制与管理。或许,立法者过于担心诈捐的情况发生。但无论如何,不能因存在诈捐而否认个人募捐的合法性。有观点认为困难时接受帮助或乞讨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退一步而言,如果在《条例》上不便于明确个人募捐的合法地位,但至少不应当在《条例》上明确对个人募捐予以制裁,因为在法律无法禁止个人募捐的情况下,应当给个人募捐留有空间加以引导。笔者认为,《条例》至少可以允许个人发起对特定个人的募捐。

### 募捐备案的困惑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备案资料齐全的,慈善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即时予以备案并颁发募捐标志。募捐方案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慈善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根据条款理解,只要提交募捐方案、法人资格证书、资产托管协议就足以备案。或许,对大机构而言,法人资格证书不是一个问题。但事实上,有很多社会组织并不一定具备法人资格,就是根据《条例》第九条之规定,《条例》是允许社区、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慈善组织及资金规模较小的慈善组织在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受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在这里,很多《条例》规定的备案组织因缺乏法人证书本身就不具备慈善募捐的资格。顺便指出的是,第三十条"募捐方案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是表述错误,应该是"不符合后款规定的"。

但是,募捐方案符合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就一定能备案通过吗?根据条款表述,似乎是题中之义。但现实并不乐观,实践上政府在备案的要求并不简单,实际操作中往往仍然将备案制当作审批制。因此,作为促进《条例》应当切实考虑规范及约束主管部门备案。比如建议表述为,慈善组织提交募捐方案、法人资格证书、资产托管协议的应当即时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出具意见列明不备案理由。对不及时予以备案的或未书面出具不备案理由的,应当明确备案机关的法律责任。

### 慈善信托的脱节

《条例》第八章专门规定慈善信托,共有八条。慈善信托出自何处呢?我是没有找到出处,但比较接近些的是《信托法》规定的公益信托。初略看下去,似乎慈善信托就是公益信托。但是,学法律的人都很清楚,法律概念非常重要,不能想当然用慈善信托代替公益信托。差之毫厘,谬之千里。更为重要的是,《信托法》是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条例》本应当沿用法律的概念再去突破,但自行创设与法律不吻合的概念显然不妥。我们提倡创新,但不能为了创新而创新,更不应当另起炉灶去创新。

《信托法》专门规定了公益信托,但是公益信托案例却鲜有耳闻,但这并非是公益信托概念不好,关键是法律规定的公益信托太粗糙不接地气。因此,我们可以利用特区立法权在信托法的框架下去推动公益信托落地。当前,明确慈善信托登记机构是一个重大的突破,但这只是了一小步。但是否给予登记的权利仍然没有规范,建议条例还应当增设什么情况主管部门必须给予登记和不及时登记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条款。

### 慈善促讲的短路

该《条例》目的是要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而慈善事业的发展必然是要通过慈善组织去完成。换句话

说,判断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的好坏,很大程度取决于《条例》能否培育更多更好的慈善组织。通观《条例》,我们看到的更多是慈善组织自律与他律。促进条例顾名思义,应当用更多的篇幅和可执行的条款支持和推进慈善组织发育和壮大。如果只是强调慈善组织的自律与他律,那么这个就是管理条例而不是促进条例!

如何推进慈善组织的发育和壮大呢?我们可以先从慈善组织的设立开始研究。《条例》第八条之规定,慈善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慈善活动的非营利性、民间性社会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公益慈善进会组织。如果是对照理解,那么更多的只是依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贴上慈善组织依法成立的标签。按这个逻辑走下去,实际上大部份慈善组织依然的东签。按这个逻辑走下去,实际上大部份慈善组织依然的东资。按这个逻辑走下去,实际上大部份慈善组织依然的东资。但是《条例》仍然没有解决有志于公益慈善方向的社会组织设立登记问题。遗憾的是,即使国家政策已经出现松动,允许上述对有解决有志于公益慈善方向的社会组织设立登记问题。遗憾的是,即使国家政策已经出现松动,允许上述对有解决有志于公益慈善方向的社会组织设立登记问题。

遗憾不仅于此,工商管理都认可认缴注册资本取消年检,社会组织管理完全也可以据此与时俱进。如果在整个社会组织管理中不能一步到位,通过特区立法将突破口放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是一个很好的选择,我们甚至可以试点公益慈善类基金会原始基金可分期认缴,取消年检采用年度报告制度。

### 境外慈善的失联

回顾之前的《条例》送审稿,我们惊喜看到有条款专门规定境外组织和人员可以在深圳申请登记注册慈善组织,甚至可以担任该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但非常遗憾的是,此次《条例》征求意见稿中该条款意外地消失。目前,监管部门甚至不允许境外人士担任慈善组织的理事!

深圳自创立特区以来,吸收了境外大量人才、资金和技术,是中国改革开放桥头堡和试验田。事实证明,加强对外联系,学习境外先进经验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上一样需要。我们迫切需要境外慈善人才的加入,需要加强与境外慈善组织的交流。《基金会管理条例》其实已经对此有肯定态度,规定境外人士可以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境外基金会也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我们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及遵守外交政策时,完全可以通过此次立法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的正常对外交往,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接收境外实物和现金的捐赠。通过《条例》引导和加强与境外慈善的联系,必然推动慈善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 "人身保护令"制度亟待完善

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杜芹律师

家庭暴力是悬挂在和谐家庭之上的一把利剑,稍有不慎就可能使家人身心俱损,这也是婚姻家事律师、学者致力研究的对象之一,不久前谢幕的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就特意设置了"家庭暴力研讨会"。此次会议上,学者、律师都对家庭暴力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和分析,最令人兴奋的莫过于得知《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纳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而"人身保护令"也将以民事保护令制度的"身份"进入法律殿堂。

20世纪70年代起源于英美法系的人身保护令制度,首次进入我国是在2008年3月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下文简称《审理指南》)中。《审理指南》作为指导意见建议在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院可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此后,全国72家法院相继进行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试点。然而,试行期间人身保护令的效果十分有限。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建立的"行为保全"制度,终于使人身保护令告别了"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人身保护令正式得以全面适用。

然而,人身保护令在现实的实施却遭遇瓶颈。法院从审查申请到颁布裁定到最后执行,具体落实的细节却无配套的法律依据,人身保护令的实施效果十分有限。

首先,听证通知的送达方式欠妥。 若被申请人拒绝接收听证通知,就要采用公告送达,如此便无法保证保护令做出的效率,从而导致受暴力威胁的申请人不能在第一时间得到保护。此外,在送达裁定书时,实践中多是以《人身保护裁定》这种普通的裁决文书方式进行送达,也就是说在执行送达中既没有代表司法威严的法官出现,又没有代表公权力机关的公安局、街道妇联等机关介入,这直接导致人身保护令对被申请人产生的威慑作用大打折扣。

其次,申请人举证难。听证程序完全仿照一审开庭的程序进行审理,而没有针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特点,采用更多灵活举证、质证等程序和制度。实践中,除非申请人有报案记录、验伤报告、医院证明,否则申请人很难举证存在家暴的事实;而面对家庭暴力,多数申请人往往是因为"家丑不外扬"的世俗观念放弃报警。此外,法官主动调查取证的情况少之又少。所以说,"人身保护令"申请难,就难在了"举证难"上。

再次,人身保护令执行程序缺失。保护令的执行没有专门程序,而是在被申请人不主动履行时,参照强制执行程序。这种状况不仅未能及时保护申请人的利益,甚至有些申请人拿到裁定书不知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例如被申请人搬出住所,有的申请人却询问是否需要法官监督;被申请人转移申请人财产,申请人却处于恐惧心理不能反抗等等状况,都说明了人身保护令的执行程序存在缺失。

最后,安全保障措施严重不足。从送达、审理到执行,申请人因为心理恐惧,往往需要更多地关注和保护。而实践中,针对人身保护令并没有专门设立保护制度,甚至出现开庭时没有法警到场,申请人便如惊弓之鸟;被申请人搬出住所,申请人却不敢独自居住的情形。从申请到执行,太多的环节需要给申请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但实践中却做不到……如此种种,只能说明人身保护令制度亟待完善!

笔者认为,人身保护令的相关制度,应当在实践操作层面进行一系列尝试,并融合进入深圳现行的家事法庭的试点建设当中。重点包括:

缩短审查时效。应严格遵循紧急情况下48小时内发出裁定 并立即执行的原则;在审查方式上,也应当更加灵活,紧急时 可以考虑用单方审查加担保的方式。

建立特殊的送达、听证、执行程序,避免被申请人利用程序性问题进行拖延。如法官或者法官委托街道、妇联等,主动走访街坊邻里进行家暴情况调查取证;对于家暴的举证责任适当倒置;送达执行,可以联合派出所、街道妇联等共同派员到场;后续相关部门定期跟踪走访监督等。

法院特设人身保护令相关制度,包括配备法警、特设审查 人员等,切实保障人身保护令真正落实到位。当然,为防止恶 意诉讼,对一经查实的虚假申请,法院也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责 任进行追究。

"人身保护令"制度,本应是解救遭受家暴之人的护身符,但却因实践操作的局限性而无法真正发挥效用。笔者期待尚在制定中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能够充分弥补人身保护令实施中的不足和缺憾,使"人身保护令"焕发活力,充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CASE AND EXAMPLES | 拍案

# 商业保险不能替代社保工伤保险

文 广东赋权律师事务所 王虎律师

## 【案情简介】

近期,笔者代理了一件工伤索赔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工商事故发生于2012年7月,此前用人单位已经为员工购买社保工伤保险,后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笔者的委托人(劳动者)为工伤,并经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十级伤残,劳动者要求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劳动者要求社保部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社保部门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已经偿付到位,但是用人单位却迟迟不肯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劳动者一方由此提起劳动争议仲裁。

## 【法律分析】

按照正常程序,劳动争议仲裁委依据相关的《工伤认定书》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既可作出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裁决。但是在仲裁案件庭审中,用人单位当庭突然抛出一份经双方签名盖章的《劳动务工用工合同补充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劳动者同意在发生工伤并出现伤残时,用人单位用商业保险公司赔付给劳动者的伤残保险金代替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应赔付给劳动者的一次性工伤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劳动者在收到商业保险公司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后,应主动向用人单位出据已收到用人单位赔付的一次性工伤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收据,同时放弃向用人单位追索的权利。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时间2009年4月1日。

从对方提交该证据的程序上看,明显是采用证据突击方式,要使对手感到措手不及以占得先机。笔者对此证据提出质证意见:用人单位没有在举证期内提交该证据,申请人拒绝对其进行质证,此外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角度又提出即使没有举证期的问题,该证据从合法性角度来看也是违法的。至于具体违返了哪一条法律,没有当庭明确提出,只是凭职业的敏感觉得这个补充协议有问题。

# 【律师分析】

庭后,笔者查阅相关资料并研究得出结论,该《补充协议书》既违返劳动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基本原则,同时也违返民法关于民事权利中人身权,特别是生命权和健康权不可转让属性,还违返保险法可保利益原则。

《补充协议书》看似简单,但是牵涉到的法律关系 却非常复杂,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 民法通则,合同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关 系。也可以归纳为劳动法法律关系和民法法律关系,二种 法律关系既有交叉也有排斥。笔者认为,依据特别法优先 普通法,双方是基于劳动关系的存在才会签订《补充协议 书》,应当优先适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因工伤残或者 患职业病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动合同 法》第二十六条,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第二 项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工伤保险条例》具体明确了社会保险待遇由社保基金和 用人单位各自应承担的部分共同组成。工伤保险待遇是发 生工伤劳动者可主张的一项基本权益,也是用人单位的法 定责任。用人单位以《补充协议书》的形式转移或免除这 种法定责任是不合法的。

依据《民法通则》,人身权是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并列的人的基本权利,公民依法享有生命健康权。《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合同免责条款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二条,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由此也可以认定,基于劳动报酬、人寿保险等产生的赔偿请求权是专属于权利受侵害的当事人本人的,侵权方或任何第三人无权利用合同或协议转移相关的责任。

再看一下《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主要问题有二个,用人单位是否可以给员工购买人身保险?用人单位能否成为员工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依据2009年10月1日实施的新《保险法》第三十一条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这一条解决了第一个问题,用人单位与员工具有可保利益,可以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这一法律条文解决第二个问题,用人单位不能成为员工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受益人必须是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

因为本案《补充协议书》签订时间为2009年4月1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法施行前而保险标的转让、保险事故、理赔、代位求偿等行为或事件,发生于保险法施行后的,适用保险法的规定。据此本案可以得出结论,即本案适用《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能成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通过《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方式,也不能转移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

本案的仲裁结论也应证了笔者的结论,裁决用人单位 支付劳动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若干。

# 【思考总结】

因为职业关系,笔者对一个问题爱好追根朔源,为什么用人单位偏好用商业保险替代社保?到底应当如何规避工伤风险,笔者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查阅协议签订时适用的2002年修订版《保险法》,第五十三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第六十一条,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依据当时的《保险法》,

用人单位与员工并不必然存在保险利益,但是劳动者同意 用人单位为其购买保险的,视为具有保险利益。同时保 险合同指定用人单位为受益人时必须取得劳动者同意,没 有限制用人单位不能成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这样的法律 条文方便了用人单位作为投保人时,可以很方便的约定自 己为受益人,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者虽然是被保险人,对 相关的规则可能并不清楚,很容易被人利用,能做的只有 签字同意。事故发生时其无法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有效保 障,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

当前深圳许多中小企业,特别是一些劳动密集型用人单位,对于劳动用工成本比较敏感,希望通过不交社保,或直接支付现金、以商业保险代替社保少交社保,或直接支付现金、以商业保险代替社保等方式减少用工成本。这些行为明显属违法,虽然能够产生短期效益,从长远来看是得不偿失的。也有一些企业为转移自身赔偿风险,给员工购买社保的同时,还少员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然后产业支援商业保险赔偿后不得向企业要求工伤赔的作事。以为定本身就违法,根本不能起到转移风险的作事。故是生的可能性来降低风险,而不能仅仅依靠投保,规政的可能性来降低风险,而不能仅仅依靠投保,规政自己应承担工伤风险,设想一家企业经常发生工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来降低风险,设想一家企业经常发生工伤事故发生,是不可想象的,这也是企业的道德风险,这种做法对员工的利益是一种严重的伤害。

目前在保险行业内,有一种思潮,主要存在于一些人寿保险公司,他们认业,企业给员工购买商业人身保险,再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转移用人单位发生工伤时的支付责任,是对企业、员工、保险公司三方都有利的一个事情,是多赢方案。笔者对此坚决不予苟同。这种协议违背公序良俗,也是违背良知的。人的生命权、健康权是不能通过任何保险合同或任何补充协议来买卖的。企业应当将资源用到避免工伤事故发生上,而不是事故发生后转移工伤赔偿的支付方。这一行为值得警惕。





# 缺席审理 违约金过高如何处理

文 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周辉律师

## 【案情简介】

2012年3月23日,原告成都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成品通风器供货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承揽的项目工地供应屋脊自然通风器,合同价款为589680元,同时约定违约责任条款,"若一方出现逾期违约,就应按照超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对方违约金"。2012年8月28日原告如期向被告供应了屋脊自然通风器,被告对货物未表示异议。按照合同约定,接收货物的一方在收到货物后三日内对货物质量未表示异议,就视为货物合格,同时收货方必须在这三日内把货款支付给供货方,否则视为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现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89680元,违约金: 424570元,合计1014250元。被告以原告的请求太过分为由未出庭,法院进行了缺席审理。

#### 【两种观点】

对缺席审理时,违约金过高,法院应如何处理?

一种观点认为,既然双方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签订了合同,并约定了违约金的条款,按照合同意思自治及合同自由的原则,该份合同应该真实、合法,具备法律效力。被告出现违约,理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法院不能因被告不积极主动出庭应诉,而对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进行主动调整,故此,法院应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另二种观点认为,虽双方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现被告出现违约,理应为自己的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双方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计算方法对违约方过于不利,且被告方也表达了违约金大大超出了原告实际损失的抗辩,不管被告出庭与否,法院都应在庭审中予以斟酌考虑,对双方的违约金进行适当调整。

(简介案情及两方观点引述自014年2月24日中国法院网 《缺席审理过程中违约金过高应如何处理》一文)

#### 【律师评析】

重庆市武隆县人民法院的白永学同意第二种观点。他认

为,第一,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原告应当举证证明自己的实际损失,法院可以根据自由裁量权来具体调整违约金的金额。第二,被告虽然缺席,但表达了原告"过分",法院应当适当依职权调整,方能息诉。第三,对被告的抗辩采取较为宽松的审查制度,利于缺席审理的被告服判息诉,也利于原告方及时获得货款及违约金。这样也可以减轻当事人的诉累,降低法院的诉讼成本,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但是,本人认为第一种观点更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民事 诉讼的基本作用。

第一、法律的基本原则应当是让违约方承担责任,不论这 种责任看起来是否严重。

法律是一种秩序,是整个社会的骨架,骨架是否健全、强壮,决定了整个社会是否健康。守约方基于对法律的尊重,努力维护这个骨架,而违约方不信守合同,其实是在危害这个社会的骨架,因此,其应当承担责任,即使这个责任很大,也是其应当预料到的,因为合同中已有明确约定。

第二、《合同法》保护市场的基本秩序,守约方应当获得 利益。

《合同法》是市场的基本法,守约方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其有权利接收对方履行相应义务产生的结果,这个利益除合同 的基本利益外,当然应当包括相应的违约金。

第三、不能简单以贷款利率来调整违约金。

在实际司法实务中,很多法院采取了同期贷款利率作为调整违约金的标准。本人认为,不能简单以贷款利率来调整违约金。因为守约方作为市场主体,收到应得的款项后可能作相应的投资,其收益并不能等同于同期贷款利率。

第四、案件的裁判首先应当是法律,不能将社会效果作为 案件裁判的首要考虑因素。

如果将法律作为裁判的最主要的标准,除非严重危及公共 利益和国家安全,否则不应考虑政策方面的因素,这样出来的 裁判经得起法律的检验,民众才有清晰的标准,长此以往,法 律效果自然就等同于社会效果。

将某个民事主体是否上访、是否服判作为案件判决的一个 因素,个人认为,这种做法其实是对法律尊严的损害。



# 揭开产权式商铺骗局

文 广东信荣律师事务所 张茂荣律师

近日,委托人郑小姐发现所购商铺为产权式商铺,存在返租到期后无法收回自用的情况,委托本律师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合同,返还购房款,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纵观全国各地产权式商铺,几乎无不发生纠纷,涉及面广,影响面大(如深圳南山太古购物广场),且基本是购房者吃亏。产权式商铺属纠纷重灾区且其售后包租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涉嫌变相融资,早在2006年已被南京明确叫停,而深圳等其他不少地方仍在销售。现以惠州港惠新天地为例,剖析探看商铺纠纷案的缘由究竟。

# 【案情回顾】

2007年4月原告(投资者)等183名业主与被告惠州市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简称《合同》),购买被告惠州市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商铺,同时签订《商铺委托经营协议》(简称《协议》),约定原告入伙时即将商铺委托被告经营,并承诺不参与管理,不承担风险,3年期限届满后不续约时,被告应按《合同》约定的交铺标准返还商铺。委托经营后,被告对所有商铺进行了统一装修设计,导致业主的部分商铺相互之间没有间隔墙,没有独立水电。

经营期满后,被告即以经营亏损为由要求降租,由于产权式商铺没有物理隔墙,整层商铺已被统一改造对外经营,无法收回自用,故原告不得不同意降租续约。续约期满后,被告再次要求降租,因原告不同意,导致双方续约不成,被告通知原告现状返还商铺,而原告则要求被告恢复至购房当初原状后收铺,协商无果后原告诉至惠州市惠城区法院,要求被告按《协议》约定将商铺恢复到《合同》约定的毛坯交房状态并隔墙、通水电后予以返还并赔偿损失。

#### 一审判决: 购房者败诉

惠州市惠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

被告移交原告所购买的商铺是否需间隔墙和通水电;被告是否履行了返还商铺的义务;返还的标的物是否存在 瑕疵,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从涉案商铺的使用方式来看。鉴于原告所购买的房产具有很强的商业投资性,这种性质决定了其在使用方式上应当与一般房屋存在较大的区别。由于业主之间所购买的商铺面积在平面上紧密相连,在空间中没有明显的分割设施,其只有通过统筹规划,统一经营才可实现其投资价值,而一旦独立来看,个体商铺的面积、位置以及商场定位使得其空间的个体独立性很难加以界定,其使用价值也因此大大降低。本案中,原告在与被告签署《协议》时已就商铺整体运营事宜进行了约定,并委托被告依照商场的整体商业运营模式在形成了统一格局后用以对外招商,使原被告双方利益最大化。由于业主与业主所购买的面积之间在平面上紧密相连,在空间中没有分割墙体,所以,业主们之间的空间权利无法区分,处于交织状态之中。

也就是说,当商业广场所有业主的面积所有权相结合时,其空间意义可以得以充分体现;一旦独立来看,其空间的个体独立性则很难界定。因此,从商业广场所有业主购买的面积总体上看,具有大房屋的特征,总体加以使用没有权利冲突问题;但如果从个体独立的意义上观察,则无法将单个业主的空间权利与其他业主的空间权利进行区分。现原告以被告返还的商铺无间隔墙、通水电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为由,不予接受租赁物,则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归责于被告。

关于被告是否履行了返还租赁物的义务。被告已经通知原告收铺,并告知逾期收铺应承担的法律风险,目前已有部分业主收铺,如果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即拆除装修按毛坯房状返还商铺,则可能存在不符合其他业主经营要求而致其权益受损,将违反民法的公平正义、公序良俗原则,也会对原被告双方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被告在返还租赁物的问题上并不存在过错,业主在商铺返还问题上,应尊重客观事实,从符合业主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与其他业主形成统一意

见,妥善解决纠纷。

被告应否承担原告经济损失。鉴于商业广场的装修现状已经形成添附附和,如在业主未形成统一的收铺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的标准进行返还,将造成双方巨大的经济损失,并且损害一部分业主的权益,违反公平正义原则,不符合社会经济效益追求的价值取向。而在此层面上,以目前现状将商铺交还业主明显高于《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标准,业主在未明确统一的商铺使用方式及规划经营格局的情况下,应当先对商铺进行接收后再统一协商后续经营事宜,原告拒绝接收商铺的行为,导致自身经济损失的产生并继续放任损失的持续扩大,应当承担相应的后果,其诉请要求被告赔偿,本院不予支持。

2012年8月6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惠州中院组织双方共同查看现场,确认多处商铺正上方存在消防卷闸帘,或是消防卷闸帘位于相邻两间商铺中间,部分相邻商铺中间存在建筑实体柱,少量商铺之内存在消防门,少量商铺靠墙上存在消防栓。大部分业主提出涉案商铺均存在建筑结构占用商铺套内面积,套内面积存在严重不足的情形。少部分业主提出由于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内部装修,造成了商铺层高不足《合同》约定的5.5米。惠州市中院认为:

关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被上诉人应否返还独立商铺问题。双方争议的"产权式商铺"是房地产市场新兴概念,现行法律法规对此并未明文规定。根由在于《协议》约定买受人将所购商铺在协议约定的委托经营期限内,委托被上诉人统一经营,实质上将商铺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将涉案商铺出租给被上诉人,由被上诉人对出售的成片商铺统一使用,双方之间既存在商品房买本合同关系,又存在租赁合同关系。委托经营期满,委托人产的人方。一个人,对各个人,对各个人,对各个人,对各个人,对各个人。

关于商铺之间是否应存在实体墙的问题。《合同》 及附件中并未明确约定,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十条 第三款规定,非住房以房屋的幢、层、套、间等有固定 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双方买卖的属商业用 途,非住房使用性质,以金属铜钉明确标线的方式作为 确定产权的固定界限并无明文禁止。《房地产权证》上 "四墙归属"栏中的"众墙",所指的意思为《房产测量规范》中的"共有墙",代表房屋的产权界限,并非专指实体墙。因此,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返还的商铺应具有实体墙,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部分商铺存在被建筑立柱占用,以及面积不足的问题。建筑立柱在工程建设销售阶段业已存在,并非在被上诉人统一经营期间增设的设施,并且对于涉案商铺已经采取了金属铜钉明确标线的方式作为确定产权的固定界限,大部分有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作为确定范围的依据,如确实存在建筑立柱占用商铺面积,导致面积不足或是商铺根本不能使用的情形,上诉人同样可以依据《合同》的约定,另行主张权利。

2013年11月30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律师说法】

一是产权式商铺是一种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商铺形式,其运作模式是开发商将整层物业分割成若干个小产权证出售给投资者,同时与投资者签订委托经营或返租协议,承诺投资者在一定年限内给予每年固定收益回报,并以物业公司或商场管理公司的名义统一改造、统一装修、统一招商、统一经营。

二是不同于普通商铺,产权式商铺相互之间没有物理间隔墙,没有独立空间,只能联合经营,不能单个经营,虽拥有独立产权,但不能独立使用,投资收益完全依赖于开发商或其指定的经营单位。

三是由于委托经营协议或返租后,产权式商铺已被 开发商统一改造装修,协议期满单个铺位无法收回独立 使用,导致投资者必须忍受不良开发商即便经营良好也 要降租续约的现实。

四是部分不良开发商在协议期满后,利用投资者既无法形成合力整体重新委托其他公司经营,又无法单个出售或收回自用的情况,恶意降租至投资者无法接受的程度,然后提出原价回购,胁迫投资者放弃升值利润,从这个角度来说,产权式商铺完全是开发商生产出的一种陷阱产品:经营不好,期满走人,经营良好,降租牟利,协商不成,胁迫回购!

五是鉴于售后包租或变相售后包租的销售模式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明令禁止,目前开发商都采取引入第三方经营管理的方式逃避监管,导致大量产权式商铺出现,并成为群体性纠纷重灾区,社会危害性十分严重,亟待引起政府重视!

六是强烈建议不要购买产权式商铺,已经购买并发生纠纷的唯一解决途径只有尽快成立业委会与经营管理公司协商,必要时可以重新更换。

# PROFILE 人物

# 法援律师情系弱势群体

#### 文 特约记者 古丽

群众称赞法援律师是"及时雨",能在最艰难的时候获得他们的帮助,政府说法援律师是"连心桥",一头连着群众的温暖,一头连着政府的关怀。多年承办法援案件的经验,让法援律师迅速成熟起来,他们体会到职业荣誉感的同时,也有了更多的思考。

作为一项为经济困难者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法律援助在我国已近20年,为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关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深圳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178件。近年来,深圳的法律援助通过开展"一小时法律服务圈"等活动,依托街道司法所和工、青、妇、老、残等部门,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系点265个,形成了有鲜明深圳特色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共有 74 名法援律师坚守在维护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利益的前线。这些法律援助律师共同奏响了深圳一流法治城市建设的和谐音符,让我们一起走近他们。

#### ▶ "这是我们应尽的责任"

法援律师承办法援案件的过程,时常游移在人情边缘,给他们的生活、工作都带来了全新的体悟。

广东巨龙律师事务所李万福律师承办过不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援助案件。会见室栏杆对面那些脸上还流露着稚气的未成年人,大多是由于家庭等原因,没有好好学习,迷恋上网、玩游戏,不慎误入歧途,一时冲动走上了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的道路,人生轨迹从此改变……这些悲剧,不禁令人扼腕。李万福律师都会花上很多时间,与未成年人父母,谈谈教育问题;或与未成年人谈谈人生、理想和今后计划,鼓励他们走出阴影,走向新生。

来自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的法援律师张洁珊曾经遇到 这样一个案件。陈女士长期遭受丈夫的家暴,为了让即将 要高考的女儿能有一个健康的环境,为了告别这种地狱般 的生活,她提出离婚,可是丈夫蛮不讲理,一再拖着不 离婚,又不改酗酒、家暴的恶习,还恐吓陈女士如果离婚便要求其赔偿八万元,并且还要对陈女士女儿下毒手。 陈女士不堪折磨,便向深圳市法律援助处申请法律援助, 张洁珊律师受指派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当时,张洁珊律师已经有七八个月的身孕了,但是她没有推辞,挺着大肚子为此案操劳。她及时向陈女士了解相关情况,认真查阅了陈女士提供的资料。张洁珊律师首先在谈话中了解陈女士是否需要进行调解,看着陈女士每每声泪俱下,一再强调其离婚是为了孩子未来的正常生活,确认了陈女士的不可调解的离婚意向。心怀恻隐之心,张洁珊律师很快着手此案的立案和诉讼工作。在其敬业、专业态度之下,此案办结。

该案原告陈女士对张洁珊律师的办案结果很是满意,非常感谢她。张洁珊律师产后的月子期间,陈女士还专门买了水果和鸡蛋前去看望。面对陈女士的连声感谢,张洁珊律师只是说道"这是我们应尽的责任"。

## ▶让受援人重获新生

对于弱势群体来说,法援律师不仅会让其生活轨迹得以改变,甚至是带来生的希望。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夏学义律师从 1997 年开始承办法援案件至今已经有 17 个年头,他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逾 200 宗。夏学义律师曾经承办一起震惊全国的大案——"龙城血案",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该案公诉机关指控:1999年7月5日晚,在深圳市 龙华镇某批发部四楼内,被告人韩某、明某、王某等人 在玩扑克牌时,因吸烟乱扔烟头,遭到被害人韩某训斥, 三人遂怀恨在心,商议报复,并在7月6日凌晨将被害 人韩某杀害。

夏学义律师接到担任被告人明某辩护人的法律援助指派后,立刻投入工作,翻阅涉案卷宗,会见被告人明某。

在深圳市第一看守所会见明某时,夏学义律师生平第一次被明某的一个举动惊呆了。

当时明某被带到会见室,还没等坐下,他扑通一声在夏学义律师面前跪了下去,拼命地以头抢地,怎么拉都拉不起来,嘴里反复念叨着他是"被冤枉的"、"没有杀人",请求夏学义律师为其申冤。在看守所干警的协助安抚下,明某最终心情平复地坐了下来,慢慢向夏学义律师讲述案件情况。明某一边讲述案情,一边还强调被公安机关关押时受到刑讯逼供,并脱掉上农展示被刑讯的伤痕。

他的讲述和伤情让夏学义律师直觉这个案件可能是个冤案,明某可能是被冤枉的。"人命关天。"夏学义律师的脑袋里只有这个直接的想法。此时此情此景,夏学义律师的职业经验告诉他,明某可能是被冤枉的。不能让真凶逍遥法外,不能让更多无辜人搭上性命,夏学义律师知道,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如果没有洗清冤屈,明某或将性命不保。

为此,夏学义律师会见回去后,更为耐心细致地研判涉案卷宗,往往是伏案工作直至午夜时分。他从案卷材料中找到突破口,研究卷宗的工作让他更加坚信明某是被冤枉的。在庭审前,他反复地重复着如下工作:细心审阅案件卷宗、认真查询证据、来回走访同案关联人员、调查取证。

2001年6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座无虚席,法庭辩论异常激烈,最终法庭采纳了夏学义律师的全部辩护意见,明某被关押了730天后,当庭无罪释放。

"龙城血案"的结案再次引发了社会舆论关注。因为这起案件中,除了拯救无辜生命,体现法律的严肃和公正外,辩护律师将"无罪推定原则"作为刑事案件辩护点,



律师为市民解答疑惑

防范冤假错案是我国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实施后的首例个案。

"多年来经办的无数案件,让我对生命、法律的敬畏和尊重保持在最高水平,内化于我的职业良知之中。作为法律援助律师,你的努力和智慧甚至决定了当事人的生死。有时候,法庭辩护是辩护律师帮助当时人改变人生轨迹的唯一机会。作为法律援助律师,我如履薄冰,战战兢兢。"夏学义律师这样说道。

### 累并快乐着

虽然承接法律援助案件会占用律师的大量时间,但是 他们都认为法援工作能使自己的专业能力得到巨大的飞 跃。虽然累,但是他们非常享受其所带来的职业荣誉感。

"虽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很费时间,我觉得自己还能应付。我喜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这种雪中送炭的荣誉感比办理收费案件的成就感更强烈。"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田晓峰律师这样说道。

而对已为人母的张洁珊律师来说,同时面对法援工作、律师职业、照顾家庭三者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协调是需要智慧更需要支持的。这几年又当执业律师,又当法援律师,又当妈妈,又当妻子,又当女儿,多亏家人的理解和支持,我才能全身心投入工作。"张洁珊律师坦言道。

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些受援人往往心情焦虑,碰到问题常常是不管是否休息时间都会急急忙忙地来电咨询。 久而久之,很多法律援助律师都养成了晚上睡觉也不关手机的习惯。耐心倾听受援人的诉说,不厌其烦地从专业角度细细解说,从心里角度加以安抚,法援律师身兼多职,不仅是弱势受援人的专业律师,暴脾气受援人的灭火器,也是无助受援人的心理辅导师。

虽然担任法律援助律师难免要付出更多,也更为辛苦,很多法律援助律师还是认为,做法援律师帮助弱势群体解决问题,帮助其命运得以改变所得到的成就感是非常强烈的,可以说做法援律师是累并快乐着。

为了协调法援工作与其他社会角色之间的冲突, 忙得 不可开交的法援律师总结了不少经验。

李万福律师分享了自己的经验。他认为,根据案件的 轻重缓急制定时间表等方式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必要时利 用休息日加班加点研究案情。因为休息日比较安静,少 人打扰,适合安静、细致地研究材料、分析案情。而阅卷、 会见则可以提早到,在法院、看守所上班前就赶到门口 等候,可以缩短等候时间。递交材料可以通过快递方式, 这样可以缩减了不少在途时间。

孙小龙律师则认为, 法援工作特别是群体性案件需要 承办律师付出很多时间和精力, 而法援工作的好坏取决于 两个方面。一个是能否取得受援人的信任,二个是能否帮助受援人获得权益,也可以说是利益。所以,要做好法援工作,法援律师一是要热情地接待受援人,耐心地倾听其诉请,二是要给予受援人专业的法律指导。要做好这些工作需要付出热心、时间和精力。他为了提高法援援助质量,往往是不等受援人咨询,首先给其解说相关的法律规定。孙小龙律师常常带着助手带着受援人到办公室上法律课,耐心地将相关的法规、程序、案例、案件的走向、预判的结果等内容向受援人细细解说,一次不懂就再讲两遍,直到受援人表示明白了,他才算完成了办理法律援助的前期工作,这样能极大地节省法律援助的办案时间。

### ▶法援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群众称赞法援律师是"及时雨",能在最艰难的时候获得他们的帮助;政府说法援律师是"连心桥",一头连着群众的温暖,一头连着政府的关怀。多年的承办法援案件的经验,让法援律师迅速成熟起来,他们体会到职业荣誉感的同时,也有了更多的思考。

"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援助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家庭 教育、成长环境问题影响很大。大多数未成年人的犯罪, 都可以从他们的父母、家庭和教育中发现问题。但是我 们律师也感到很无力。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和引导未成 年人健康成长,父母的责任大,也需要国家通过立法等 方式进一步规范"李万福律师痛心地说道。在办理多宗 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之后, 李万福律师发现, 违法犯罪 的未成年人多为留守儿童。比如有些留守儿童被接到深 圳后,其父母忙于工作,对孩子疏于管教,孩子往往缺 乏自律,不爱学习甚至很轻易地就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 路。如何加强未成年权益保护,解决留守儿童等突出的 社会问题? 李万福律师开展法援工作之余从未停止思考。 他认为,父母和亲人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起到非常重 要的作用,我国不仅需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 制度, 更需要父母及其亲属勇担责任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建立起以父母、亲属为主体的养护教育网络。

即便是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律师"会见难、调查难、取证难"等问题依然存在。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田晓峰律师曾受法律援助指派为聋哑人提供刑事辩护。田晓峰律师与聋哑人翻译欲前去会见该聋哑人时,公安机关却不给翻译开会见函。为此,田晓峰律师不知道跑了多少次派出所,到处找相关单位解决问题,却被皮球一样踢来踢去,心中又着急又难过。最后,多番努力之下才得以会见函会见受援人。

执行阶段不属于法律援助的范围,但是很多弱势群体不知道,常常拿着判决书请法援律师帮他们申请执行。而 法援律师除了耐心给他们法律指导之外,对判决执行是

无能为力的。不少受援人打赢了官司,但是拿着赔偿的 判决书却拿不到实际的赔偿金。"这个时候我感觉最无力, 因为他们是那么的信任我、尊敬我,但在执行阶段我也 没有更好的办法去帮助他们。"广东粤商律师事务所孙小 龙律师痛心地说道。为此,不少法援律师呼吁要进一步 完善法律,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徐娟律师发现,目前深圳市法律援助处民事援助范围为中院二审案件、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一审案件不在法律援助范围之内,这导致了案件衔接、举证困难等问题。她曾受指派为一宗二审工程承包合同关系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她发现该受援案件最重要的问题为确定工程承包合同关系,但一审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该事实。证人最终同意出庭作证,但法庭因该证人证言不属于新证据而未采信。对此结果,徐律师非常感慨,但法律规定证据应在一审阶段提交,一审开庭后、二审开庭前阶段是新证据的法院方才会采纳。法律援助处民事援助范围是否应当拓宽更为合适?这是她近期在思考的问题。

#### ▶法援工作的职责与使命

受访律师一致认为,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在挣钱养家的同时更要肩负起社会责任。法律援助工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身为一名法律援助工作者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他们认为,法援律师要心系群众,不畏困苦,忠实履行法援职责,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尽心尽力为贫困、弱势群众提供帮助,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方不辱法援律师的职责和使命。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其专业性要求毋庸置疑。李万福律师认为,法援案件的类型相对集中,专业要求高,故法援律师需要不断加强自身业务素质的学习,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此外,法援工作的专业性还要求法援律师要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复杂的、重大的、群体性案件,要有大局意识,不计较个人利益得失,从维护社会稳定、公平正义的角度出发,寻找一切有利于受援人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达到帮助受援人免除、从轻、减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办了这么久的法援案件,说没有感觉累或无力的话,那是假的。有人曾经劝我说,做律师靠做法援案件做不大,也挣不多。但我回复他们,也告诫自己:承办法援案件和承办其他案件一样,律师就应当努力尽职做好。"张洁珊律师这样说道。这些朴实的话语,刻画出深圳法援律师专业、敬业的生动脸谱形象。

# 一个"菜鸟"的骑行川藏行

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杨崇新律师

2013年3月,看到成都罗毅律师鼓动人心的骑行川藏行召集邮件的时候,我的激情瞬间被点燃,到拉萨去旅行的梦被唤醒。骑行川藏线,一件我从来没想过的事情。2166公里的行程,五千多米的海拔,28天的与世隔绝,遍布无数美景和不可预知风险的旅途,太有挑战性了。我迫不及待地报名参加"大成之路"骑行川藏行。罗毅律师问我:"你体能怎么样,有没有经常骑行锻炼?"我回答道:"我体质还可以,以前干过体力活,虽然不知道自己能否适应长时间骑行,但我相信顽强的意志力可以战胜一切困难。"

说我是骑行川藏行里最菜的"菜鸟"一点也不夸张。 平时我很少进行身体锻炼,没有骑过山地自行车、没有使用过变速器、没有做过体能训练、没有长途骑行的经历, 我这个"四没"人员就是这么"菜"地加入了骑行川藏行。 之后开始购买各种骑行装备,处理、协调手头上的案件, 为顺利出行扫清障碍。

### 第一个迷路的人

2013年6月1日早晨8点,二十多人的川藏骑行队伍从成都武侯祠举行简单出发仪式后出发。天开始淅淅沥沥地下起小雨。我觉得刚穿上川藏骑行队服特别显眼靓丽,就没换上雨衣。谁知不多久,雨越下越大,我只好停下来换雨衣,等换好衣服再往前一看:一个队友都看不见了!我顺着路一直往前骑行,经过了好几个路口,骑行了好远还是看不见队友。联系队友谢帆的电话他没有接听,难道大部队把我抛弃了?我心里有点发慌,没想到还没离开成都自己就落单了,难道就因为迷路打道回府?"出师未捷身先死"之感油然而生!站在成都的十字街头我迷茫不安,沮丧之时,队友谢帆打电话来了,问明情况后让我往回走。原来他们在我换雨衣的下一个路口就转弯了。

跟大部队汇合后,跟着有川藏线骑行经验的成都严 铁老师,我们顺利地出了成都城区。我很怕再次迷路, 就跟着带队的严轶、何干里两个队友。摆脱掉队的阴影, 我心里高奏凯歌,风驰电掣般向前骑行。整个上午骑行



队友你追我赶,欢声笑语,好不惬意!

下午骑行遇到上坡路,无论我怎么使劲都蹬不上去,望着前面越来越远的队友,我既心慌又惭愧,只好见了坡就下来推着车子跑。上午是平路,我一直用车行师傅给我调的3、6 档在骑,走上坡要调变速了,但我一直没调过。后来队长罗毅见我不对劲问我,才知道我不会用变速器,便教我怎么用。我知道怎么使用变速器后才慢慢赶上了队友。第一天 160 公里骑行下来,屁股、手掌、脖子、手腕已经酸痛不已,我开始感受到骑行的艰难。

#### 推车王

骑行第二天,我们要从雅安县城赶到天全县新沟镇,85公里的路程,其中一半是上坡路。这是我在川藏线最累的一天。由于我没骑过山地车、没跑过长途,第一天下来,我的屁股、手掌、脖子、手腕已经疼痛难忍。看着前面那路、那坡、那山,我的眼睛已看不到川藏路的美景,心里涌现的已不是骑行到拉萨旅行的美好憧憬和豪言壮语,只有绝望,一次次的绝望。似乎我唯一能做的就是不停地蹬,狠命地蹬,用生命去丈量川藏线的每一寸道路。

经过一个接一个的陡坡,看着比我年龄大的队友都一个个从我身边骑过,恐惧、焦虑、疼痛交织。平时锻炼少了,骑行在平路时还可勉力坚持,上坡简直就是身心的双重折磨,一方面是体力不支,另一方面是手掌疼

得抓不住把手,屁股疼得不愿坐在车子上。这天队友滕凤武押后,负责跟着我,他不停问我"老杨,怎么你的屁股在车子上挪来挪去的,这样骑不是更累么?"其实他不知道,我早就疼得不敢坐着骑了,我是把大腿当屁股用,用两边大腿轮流压在车座上骑。尽管滕凤武不停地鼓励我,教我骑行技巧,越往后我几乎是骑不了,见了坡就想下来推。凤武只好同意,但告诫我必须保持5公里的推行时速,否则身体凉下来就更骑不动了。

这一天,我在路上问队友最多的问题是:"你屁股疼吗?你手掌疼吗?"大家的回答都是疼,但我总觉得我是最疼的。好在有个跟我一样慢的王俊骁陪伴。在滕凤武的"押解"下,我总算挺过艰难的第二天。望着路边水泥防撞墙上骑友们留下的各种鄙视或者同情推车人的感慨留言,我也深有感触地写下了"哥是推上来的,也很不容易了"的留言。我的难友王俊骁直接在我的留言下面签名:"同上,王俊骁"。队友们调侃我"推车水平一流,是骑行川藏行中的'推车王'"。

当晚,我们开了总结会。我和王俊骁拖了后腿,导致行进速度放缓。我说屁股、手掌疼得实在骑不了,骑得比推得还慢,还不如推。罗毅队长说"老杨,你问问在座的各位,哪一个屁股不疼?"是啊,哪一个不疼不累,为什么我就不能坚持呢?我的意志力去哪儿了?忘了自己要骑行到拉萨的豪言壮志了吗?

## 再大的坡也大不过意志力

骑行第三天,我们要上二郎山,18公里连续上坡,并且坡很陡。早上,我当众表态"今天不推车了,一定要坚持骑上二郎山!"这一天,我一边骑一边心里默默唱歌,或者尽量想些别的事,转移疼痛的注意力,眼睛尽量不看前面,盯着路面看,减轻对大山、对上坡的恐惧。这一天我做到了!18公里的连续上坡,我全程骑上去了!我有感而发在路边水泥墙上留言"再大的坡也大不过意志力! 哥今天是骑上来的,哥骄傲!"

实际上从第一天晚上开始,每天晚上我都失眠。又累又失眠,我还出现了发烧症状。我们骑行队的规矩是性命要紧,一旦身体状况不适合继续骑行就必须退出。我心里很矛盾,回去不甘心,继续也许会面临死亡。但我想我决不能就这么退却,因此我就没告诉其他队员。队伍赶到康定城的当天晚上,队友李一凡因为发烧去卫生院看医生,我赶紧悄悄在路边药店买了个体温计,量了一下自己的体温:37.1 度。再一打听,医生说说低烧没事,那是高原反应,我这才放下心,向队长坦白了我每天晚上身体发烧的事。又过了三、四天左右,身体开始不烧了,睡眠也慢慢好了起来。

#### 扛车王

有一天,我们的行程是从如美镇的"孙教授客栈"出发,

▶经过 28 天的风吹日晒,风餐露宿,翻过 川藏线上海拔最高的 5013 米的米拉山,我们终 于到达了日思夜想的拉萨城。这是一次拷问心灵 的旅程,一场不计后果的冒险,一次对身体和意 志的考验,是我生命中的重要片段。

从海拔 3930 米的觉巴山骑下海拔 3440 米的登巴,再骑上海拔 4046 米的荣许兵站。我跟队友高兴走在最后,因为骑得太慢,押后的罗毅队长都已经超过我们很远了。我们看见大队就在上面一层路的路边歇息,中间隔着一个小坡,高兴提议我们走捷径,推车翻坡,能尽快赶上大队。结果我们翻坡时碰到被树丛挡住的坎,中间只能容一个人抓着树枝通过,带着自行车很困难。不上不下的很是尴尬,我只得扛起自行车拼命爬了过去,真是筋疲力尽。高兴被卡着过不去,后来在队员何干里和谢帆的协助下才走上来。何干里和谢帆二人感慨道:"我们三个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车子从山下弄上来,杨律师一个人就扛上来了,堪称'扛车王'啊!"

我因此获得当天的"每日之星"奖。别的队员获奖或是骑得快、团队大局意识强或是好事做的多,到了我这里,颁奖词变成了"扛车一人顶三个,推车速度无人能比"。一个骑行队员获得推车奖,真让人哭笑不得。随着骑行技术和体能的不断提高,在此后的骑行中我每次都使劲蹬,一直想赢个"骑得快"奖洗刷耻辱,遗憾的是直到骑行结束也未能如愿。

经过 28 天的风吹日晒,风餐露宿,翻过川藏线上海拔最高的 5013 米的米拉山,我们终于到达了日思夜想的拉萨城。当雄伟的布达拉宫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一点也兴奋不起来。居然就快就到了?就这样结束了?我好像还没有骑够!大成各地分所的杨宇宙、张冰、毛雄、陈斌、俊晓等……我的生死兄弟,我们还没有处够!

"大成之路"川藏骑行结束了,我给自己定的"不拖后腿、骑到拉萨、活着回来"的骑行目标都如愿实现,我的骑行技术和身体体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坦白的说,这不是我最大的收获。

川藏骑行已经结束多月,我的思绪还沉浸在骑行路上。那百看不厌的蓝天白云、朝夕相处的队友、脚下匆匆骑过的公路、雪域高原上的经幡和白塔、那成群结队的牦牛、布达拉宫的喇嘛佛像、拉萨城的庆功晚会和东措旅舍的击鼓撒欢……仿佛都在昨天。

这是一次拷问心灵的旅程,一场不计后果的冒险,一次对身体和意志的考验,是我生命中的重要片段。为了团队的目标,为了安全的到达,我们朝夕相处,我们互相协作,我们埋头奔跑,匆匆掠过多少美丽风景……为了那个心底的梦,我们努力了,付出了,收获了。我的川藏行没有结束,我还在路上!

# INFORMATION |资讯

# 【数字】

## 45%

今年3月11日《人民法院报》刊载的《图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13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数量比2012年上升1.9%;其中婚姻家族类案件的数量占审结民事案件的42.23%,继承类案件占3.13%,即家事案件占民事案件的45%。家事案件呈增多的趋势,具备了较高的发展潜力。近两三年,有越来越多的律师参与、经手、办理家事案件。

# 80万件

数据显示,过去3年内,中国律师接受政府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为超过80万件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志愿为51万余件案件提供了免费代理和辩护工作,免费服务涉及的财产标的总额达到56亿元。此外,在过去3年中,中国律师共参与矛盾化解58万余次、参与接待信访6万余次、直接接待信访次数超过11.5万余次、提出工作建议数量达4.3万余份。

# 35000余次

过去3年中,中国律师开展多元化公益服务回馈社会。一是开展普法培训达到35000余次,受益人群达267万余人次。各地律师协会为企业员工、政府执法人员等开展专业培训35000余次,培训人次超过63万。二是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捐助金额达1928万余元,律师协会捐助超过2475万元,三方还发起设立了超过140个常设性基金,资金额2627万余元。

# 【关键词】

# 首部自贸区仲裁规则

4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颁布施行,这是我国首部自贸区仲裁规则。该规则共10章85条,吸纳和完善了诸多国际商事仲裁的先进制度,不仅进一步提升区内商事争议解决的国际化水准,优化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而且将为建设上海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打下制度基础。重要的是,其将为推进中国仲裁法的修改、完善我国仲裁法治发挥先行先试的作用。

# 法制副主任

惠州将"法制副主任"制度列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要内容,并将其当作一项法治惠民实事强力推进。惠州先后出台多项配套规定,整合法制资源,通过鼓励基层村(居)委会聘任法律专业人员,开展法制教育、培育法治精神、解决基层法律问题,推动基层民主自治。目前,惠州市1249个村(居)实现"法制副主任"全覆盖。预计,"法制副主任"制度今明两年将在全省范围推广。

# "三个一分钟"

苏州市检察系统2013年9月试行"三个一分钟"协助律师办案系统以来,极大地解决了律师的苦恼。网上申请、身份审核、获知信息三个环节均不超过一分种,律师再也不用一次次打电话到检察院了。在"三个一分钟"协助律师办案系统中申请阅卷后,检察院根据申请制作卷宗数据光盘,律师到检察院通过身份审核并签定保密协议后,即可领取数据光盘随时随地阅卷。

# 【声音】

"这几年,国家在建设保障性住房时,提出'建筑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要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必须强化建设、施工、监理等各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的主体责任。不妨借鉴国家对保障房的办法,一旦质量出了问题,那么不论有关责任人走到哪里,都要追究其责任。这种办法不能只停留在部门规章中,需要全国推广,最好可以进入立法,让受害人在诉讼维权时有法可依,有责可追。"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质量多元共治机制,首要任务是形成全社会普遍认同并以此作为行动依据的质量共识。 具体来说,各级政府应把质量和效益的协调发展作为所在区域转型升级的核心要素,质量监管部门应明确抓质量不是哪个部门的'一亩三分地',必须形成合力,企业应形成只有讲质量、守诚信才能促发展的共识,消费者应明白只有人人关心质量,才能人人享受质量,新闻媒体则应加大舆论监督力度,促进质量提升。"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符启林

——全国政协委员黄维礼

# 【业界前沿】

# 闸北:建立"窗口接待评价制度"

上海市闸北区检察院探索建立了"窗口接待评价制度",该制度规定,在律师来院后5个工作日内,检察院须以电话方式开展回访,了解律师对接待人员服务态度、服务内容的满意度,对网上预约阅卷、案件流程信息推送的知晓情况及对检察机关改进律师接待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数据核查的方式检验窗口接待质量,收集反馈意见。

# 嘉定: 推进律师阅卷接待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自主研发了一套集审核证件、 调取案卷、翻拍材料、刻录成盘等整个阅卷过程于一体的律师接待服务、智能阅卷系统,实现了律师阅卷接待的自动 化和智能化。通过该系统,上海律师可通过速拍仪,轻按鼠标,快速、清晰地将所需的案卷材料复制进入系统,并由检 察院的工作人员将信息刻录成盘、交给律师。目前,这套智能阅卷系统已经在上海各级检察机关中得到推广。

#### 四川。3000名律师任政府法律顾问

近日,四川省公布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截至今年3月,四川省共2722个市、县级政府及部门聘请3000名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为政府行使管理职能提供法律服务,就政府及其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者进行法律论证,促进政府工作的法律化、制度化。

### 新疆: 340余家政府部门有了法律顾问

今年3月,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区委、区政府与乌市律师协会举行沙区11个街道(管委会)聘请法律顾问签约仪式。这标志着乌市全面启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截至目前,新疆全区有超过340家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聘请或配备有法律顾问。此前政府的一些重大项目签约审查都是由法制办来完成,将来则通过律师顾问团审查,律师将介入政府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中。

## 江苏, 律师进教堂为教众提供法律援助

邳州全市目前共有基督教众10万多人,堂点近100处。 在创建和谐宗教活动场所工作过程中,邳州市统战部、民宗局针对市内信教群众老年人偏多、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等特点,适时开展法律进教堂活动。邳州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内的培训中心,除以前的财务、传道培训外,现在有了常年法律顾问。信徒遇到法律问题,将可直接进行面对面的咨询和交流。

# 青岛:找律师,扫微信

近日,青岛司法局成立了官方微信平台,市民可通过微信获得律师的在线帮助。该微信平台由市法律援助中心专门安排两名法律专业人员负责发布管理、回复提问和每天为市民提供实用的法律援助信息、法律小知识。该微信平台通过"清早问候"、"12348在线律师信息"、"天天普法"等诸多原创板块,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为市民提供服务。

#### 海南、近百名实习人员首次在省高院观摩庭审

近期,海南省法官协会和省律师协会联合组织庭审观摩,近百名实习人员首次在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参与旁听了一宗标的额逾2000万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庭审,亲临现场感受了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全过程。海南省以往的庭审观摩往往组织在中级法院进行,此为首次在高院组织实习律师观摩庭审,规模大、时间长。

# 上海: 首部律政职场大戏即将面世

我国首部律政职场大戏《中国律师》,目前已在上海完成拍摄并即将与观众见面。该剧以大都市生活为背景,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展示了现代都市人的婚恋观、生活观及价值观。还有十多部律政法治剧已列入后续创作计划,将与该剧构成了一个独特系列。《中国律师》剧本获选上海市重大文艺创作资助项目,而且填补了国产律政剧制作的空白。

#### 四川: 律师可与在押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四川省公安厅及司法厅近日联合制定《关于保障律师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依法行使辩护权的若干规定》,将解决此前一直困扰律师和当事人的"会见难、取证难、阅卷难"等老三难问题。该规定创新律师会见措施,明确辩护律师可与在押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仅需向看守所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 湖北:律协首派律师参与检察院信访接待

2013年11月,湖北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发文,明确规定构建检察官和律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相互理解、沟通协商、相互监督、规范透明的新型检律关系。为此双方联合制定《律师参与省检察院信访接待工作制度》,引入律师作为独立第三方介入信访接待。律师通过参与检察机关信访接待、解答信访群众法律问题、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法律论证等方式协助化解涉检信访矛盾。

# INFORMATION | 律协动态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天调研律师工作



2014年4月22日上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天率队 到市律师协会调研,参观市律协党建工作室及律师协会办事 大厅, 听取了市律协党委书记张丽杰和市律师协会会长高树的工作汇报, 高度肯定律师工作并希望深圳律师在参与立法工作、推动一流法治城市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白天主任听取了与会律师就律师如何服务深圳市一流法治城市建设、"三化一平台"战略部署的建言,并就律师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希望司法行政机关继续强化行业管理和支持行业发展工作,不断探索完善"两结合"管理体制,把握律师业发展的方向;二是希望律协党委、市律协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团结引领全市律师加强自律,树立行业公信力,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三是希望全市律师珍惜、尊重作为律师的身份,树立"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赢得社会的尊重,为建设一流法治城市贡献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振怀、秘书长张士明、内务司法 委员会主任傅伦博、办公厅副主任王薇参加调研。市司法局局 长陈志刚、副局长徐鹏、办公室主任李玉祥及部分律师代表陪 同座谈。



# 市律协负责人到市地税局交流律师税收工作

2014年5月6日上午,市律协会长高树、副会长张斌、黄思周、秘书长王红一行拜访市地税局,就广大律师对税收政策改革的呼声和实施建议与市地税局税务二处处长吴叶祥等进行交流。

自2013年我市律师行业逐步实施查账征收以来,我市律师业有较大影响:2013年,在律师人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律师行业总体收入与2012年基本持平,税负有所增加;新政也在一定程度上带来律所管理成本的增加,对规模律所的影响较为显著。

我会负责人就律师税收工作提出两点建议:一是确立有利于促进律师行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以及符合律

师行业特点的合理赋税和税务征收方式; 二是由市律协、市地税局联合对律师税收工作展开调研,通过走访部分律所及国内其他地区地税部门,为科学制定税收政策提供第一手素材。

吴叶祥处长表示,律师税收新政实施以来,市地税局高度重视并已与市司法局、市律协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和沟通机制。此次交流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市律协进一步收集政策实施后律师业的各项数据变化以及国内其他地区的实践做法,形成详实的基础素材,双方研究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并符合律师行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日前,市律协将邀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专业人士面向全市律师事务所主任及财务人员举行律师行业税收工作专题培训,帮助律师事务所提高财税工作能力。



# 深圳律师业以信息化促行业管理 效能提升

近日,我市律师首次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的律师代表推选报名等工作,标志着深圳律师行业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全面投入实施。深圳律师业以信息化促行业管理效能提升,特点如下:

一是以会员系统为中心,提升行业管理效能。市律协进一步完善会员数据中心,研发实习人员管理系统、报名系统,搭建了网上办事平台。

二是为律师制作电子执业证,提高律师办案效率。市律协与多家银行洽谈后,由签约银行为全体会员免费制作了电子执业证(会员卡),实现一卡多用功能,进一步提高律师办案效率、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三是全面升级深圳律师网,构建立体化服务平台。市 律协全面升级深圳律师网,会员通过该网站可掌握行业动 态和活动信息、继续教育培训、在线报名等20余种服务。

四是建成办公、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市律协研发了深圳市律师协会OA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工作协作、相互监督,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优化律师业务管理。



# 深圳律师建言人民陪审员制度

2014年4月18日上午,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任健副主任率福田区人大法工委、区法院、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及部分市、区人大代表一行来我会调研人民陪审员工作。市律协高树会长等接待任主任一行并座谈。

与会律师结合自身执业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情况,阐述了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一些看法和建议:一、要采取多种措施为人民陪审员积极履职提供充分保障,特别是合议时要认真听取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和建议,防止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流于形式;二、人民陪审员应广泛吸纳各行各业的专业人才,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能够针对一些专业性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法官做到优势互补,更好



地审理案件;三、要进一步明确人民陪审员的权利、责任、待遇、奖惩规定等,调动人民陪审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陪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龙岗、南山区出台律师业 扶持政策

近期,龙岗、南山先后出台政策,大力扶持律师业 发展。

龙岗区于2014年3月7日出台《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通过优化投资环境、给予政策扶持等方式,龙岗区将律师业作为高端服务业进行扶持培育,鼓励知名、较大规模律师事务所迁至龙岗或在龙岗设立分所,引导律师事务所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道路,大力推动龙岗区律师业

的跨越式发展, 为龙岗律师业带来发展契机。

同一时期,南山区委、区人民政府今年以1号文件的形式发布《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该文件聚焦促进南山区现代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制定了十六条具体措施,提出了南山区重点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十大行业领域以及六大保障措施,整体框架结构完整,内容举措全面,扶持重点突出,政策力度显著。作为南山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通过鼓励知名律师事务所在南山区设立法人机构或总部机构、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法律服务业集聚区、支持行业协会和公共服务业机构开展促进行业发展的服务活动等形式,进一步明确扶持律师业发展的政策。



# 市律协以年度考核促律师队伍 规范化建设

2014年4月2日,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举办2013年度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培训,市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处调研员董怡辰、科长林少科出席。会议由市律协副秘书长黄红珍主持。全市400余家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参加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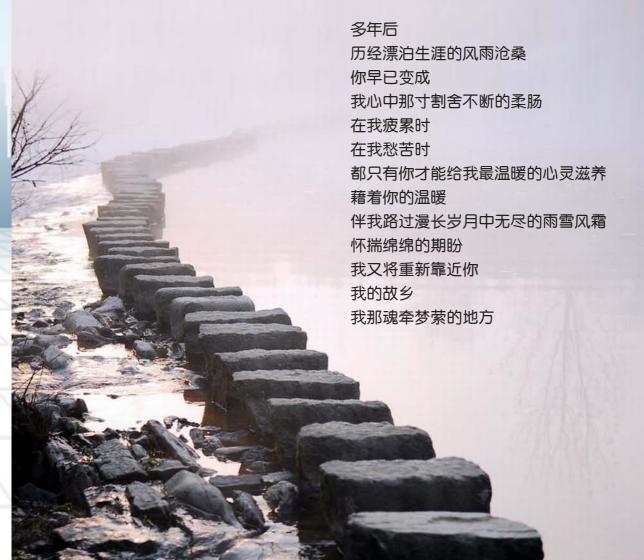
会议指出,考核工作是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以及律师执 业情况进行的综合检查和评价,有助于全面了解我市律师事务 所和律师执业情况、针对性地对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监 督指导、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会议 要求各律师事务所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省律协相关文件精 神,按照2013年度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2013年度执业律师考核工作将于4月1日—5月31日进行,考核工作呈现出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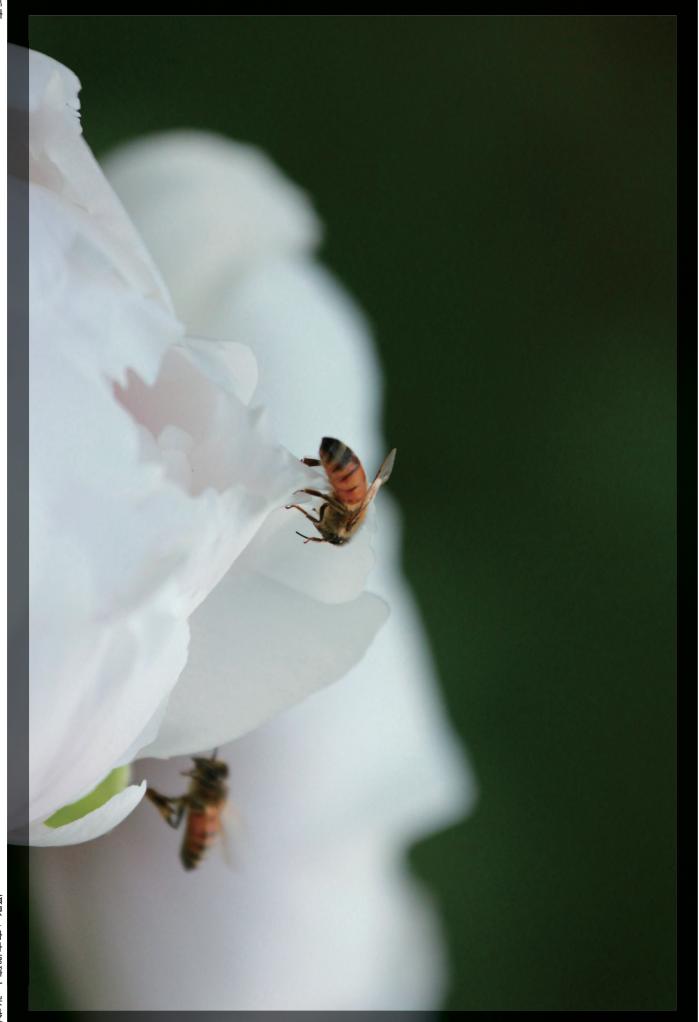
2013年度执业律师考核工作将于4月1日—5月31日进行,考核工作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明确2013年度执业律师考核对象为2013年12月31日前领取执业证的律师;二是严格考核期限为2014年5月31日截止,届时省司法厅在线管理系统将关闭;三是要求完善执业信息,各律师事务所需核对、更新、补全省司法厅在线管理系统和市律协网站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信息后,方可发起年度考核电子业务申请;四是提高了抽查比例,市司法局、市律协将联合成立10个检查工作小组,对全市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抽查,其中福田、罗湖两区的抽查比例不低于20%,其他各区抽查比例不低于50%,进一步促进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 近乡

文 上海市建纬 (深圳) 律师事务所 陈旭绯律师

数年前 我离开了你 奔向远方 随行的除了行囊 还有梦想 年轻的心 总是被外面的世界填得满满当当 似乎曾忘了你是哺育我长大的土壤 甚至无暇记起 你在梦中 对我的无数次深情探望





摄影/自由撰稿人 张成林